

证券简称：卡倍亿

证券代码：30086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二零二三年九月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下发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17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卡倍亿”、“发行人”）会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审核问询函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并完成了《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关于回复内容释义、格式及补充更新披露等事项的说明：

一、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专有名词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目 录

目 录.....	2
问题 1:	3
问题 2:	47
问题 3:	120
其他问题:	167

问题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87.31 万元、226,790.79 万元、294,840.82 万元和 73,901.34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90.56 万元、8,634.10 万元、14,005.17 万元和 3,649.56 万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2%、10.70%、12.43%和 11.5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 578.15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占 2023 年 3 月末净资产额的 48.58%。

报告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840.06 万元、75,186.82 万元、92,910.20 万元和 90,718.53 万元，分别计提坏账准备 2,454.48 万元、3,761.52 万元、4,650.97 万元和 4,547.58 万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持有至到期投资金额为 5,042.53 万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宁波新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其中部分股份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股份 390,2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主要系新协实业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所致。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390,285 股后，新协实业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9,7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7%。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并合理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正的时间；（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4）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5）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

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2）（3）（5）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行业发展、产品结构、客户情况、销售单价等方面，说明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及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行业发展

公司主要经营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在下游市场方面，公司系汽车整车制造供应链中的二级供应商，为下游的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汽车线束厂商提供汽车线缆。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为整车厂，公司的市场需求与汽车行业的发展状况息息相关。

在上游市场方面，汽车线缆行业上游主要为铜材、化工原料等原材料供应商。行业内企业主要采购大宗、通用型的原材料，再对原材料进行加工并投入产品生产。因此，铜材、化工原料等物料的供应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汽车线缆行业整体的成本水平。

1、汽车市场整体发展情况

（1）汽车市场整体持续发展

2020-2022年，我国汽车产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类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近三年增长率
乘用车	2,383.6	2,140.8	1,999.4	19.22%
商用车	318.5	467.4	523.1	-39.11%
合计	2,702.1	2,608.2	2,522.5	7.12%

注：我国乘用车、商用车产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2022 年，我国汽车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汽车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近三年增长率
乘用车	2,356.3	2,148.2	2,017.8	16.78%
商用车	330.0	479.3	513.3	-35.71%
合计	2,686.4	2,627.5	2,531.1	6.14%

注：我国乘用车、商用车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率情况如下：

汽车类型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乘用车	98.85%	100.35%	100.92%
商用车	103.61%	102.55%	98.13%
合计	99.42%	100.74%	100.34%

在经历行业震荡后，2020 年开始，我国汽车制造业迎来复苏。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持续增长，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制造行业在经历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涨价等诸多不利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2023 年 1-6 月，我国汽车产量为 1,324.8 万辆、销量为 1,323.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3%、9.8%，2023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行业保持了过去三年的增长趋势。浙商证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23 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将进一步增长。

(2) 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

最近三年及一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近三年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378.8	705.8	354.5	136.7	416.31%
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374.7	688.7	352.0	136.7	403.80%
新能源汽车产销率	98.92%	97.58%	99.29%	100.00%	-2.42%
汽车销量（万辆）	1,323.9	2,686.4	2,627.5	2,531.1	6.14%
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	28.30%	25.64%	13.40%	5.40%	20.24%

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最近三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逐年较快速增长，增长比例分别为 416.31%、403.80%；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8.8 万辆、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44.1%。报告期各期，我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较快速提升，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为 28.30%，2023 年 6 月当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已超过 30%。报告期内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呈快速发展趋势。

(3) 汽车产业链向我国转移，进口替代程度提升

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及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同时，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工信部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为 36,311 亿元，同比增长 1.55%，2012-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30%。

《中国汽车产业发展年报（2021）》数据同时显示，2012-2020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营业收入占比汽车制造业的比例在 40%-45%之间，我国整车制造收入和零部件制造收入比例接近 1:1，相较汽车工业发达国家 1:1.7 的整零比例，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由于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起步较晚，汽车零部件进口依赖程度较高。但随着国内汽车零部件技术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也迎来了国产替代的机会。随着中国在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链的地位持续提升，最近 5 年在我国汽车产量整体上升的背景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进口额无明显增长，2022 年同比下滑约 15%；同期，我国汽车零部件出口额呈增长趋势，2022 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较 2018 年增长了 46.21%。得益于我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以及国产化的趋势，尤其是在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化汽车领域，国产汽车零部件未来有着较大的发展空间。

2、铜材市场情况

铜材属于全球范围内的大宗交易商品，市场供应价格透明。报告期内，铜

材价格整体有所上涨，具体波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呈急速上升的趋势，从48,796.88元/吨上涨到73,924.44元/吨，涨幅达51.49%。2021年6月至今，铜材市场价格相对稳定，小区间内呈现先降后升的波动态势。

(二) 产品结构

以产品应用场景为标准，公司生产销售的汽车线缆产品可分为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三类。其中，普通线缆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均会使用的汽车线缆，主要为各式低压线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出现的新的汽车线缆品类，主要为应用于“三电系统”的高压线缆；数据线缆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主要包括显示器、摄像头、车载雷达等电器的信号传输等场景，是随着汽车智能网联化的发展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线缆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结构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线缆	普通线缆	137,244.37	90.93%	250,325.53	88.10%	199,683.78	92.44%	114,124.86	93.4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3,406.13	8.88%	33,148.69	11.67%	15,493.83	7.17%	7,400.79	6.06%
	数据线缆	284.95	0.19%	661.14	0.23%	841.08	0.39%	452.66	0.37%
	小计	150,935.46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1,978.31	99.89%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绝缘材料	-	-	-	-	-	-	132.93	0.11%
合计	150,935.46	100.00%	284,135.36	100.00%	216,018.69	100.00%	122,111.23	100.00%

从产品构成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稳定，主要为汽车线缆，其中普通线缆收入稳定增加。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领域发力，对应业务规模快速扩张，占主营业务的比例从2020年度的6.06%增加至2022年度的11.67%，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比例有所下降，但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仍保持增长态势。经过多年的业务与技术积累，公司在汽车线缆领域逐步形成了较强的竞争能力，汽车线缆销售收入保持较快速的增长，业务规模提升较快。

（三）客户情况

全球汽车线束的主要市场份额被日本（矢崎、住电、古河）、德国（莱尼、德科斯米尔、科洛普）、美国（安波福、李尔）及韩国（京信、裕罗）等国际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及其设立的合资公司占据。线束工程师之家公开数据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线束厂商市场占有率前五分别为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合计占有81.7%的市场份额，汽车线束行业呈较集中的竞争格局。

经过多年的业务与技术积累，公司与下游主要的汽车线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比亚迪、特斯拉供应链体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3年1-6月	1	安波福	35,174.00	22.44%
	2	德科斯米尔	24,744.17	15.79%
	3	矢崎	16,597.26	10.59%
	4	海阳三贤	16,348.52	10.43%
	5	李尔	14,653.20	9.35%

报告期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107,517.15	68.60%
2022 年度	1	安波福	74,706.21	25.34%
	2	德科斯米尔	48,797.22	16.55%
	3	矢崎	42,982.97	14.58%
	4	李尔	17,438.57	5.91%
	5	科世科	12,001.63	4.07%
	合计		195,926.59	66.45%
2021 年度	1	安波福	56,544.94	24.93%
	2	德科斯米尔	49,838.87	21.98%
	3	矢崎	42,207.66	18.61%
	4	李尔	16,207.34	7.15%
	5	古河	8,416.31	3.71%
	合计		173,215.12	76.38%
2020 年度	1	安波福	31,786.11	25.15%
	2	矢崎	26,375.60	20.87%
	3	德科斯米尔	25,402.72	20.10%
	4	李尔	11,671.69	9.23%
	5	住电	6,614.22	5.23%
	合计		101,850.35	80.58%

注：上表内，安波福包括：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Aptiv Components India Pvt Ltd、Aptiv Connection Systems India Pvt Ltd、Aptiv Malaysia Sdn Bhd、安波福连接器系统（南通）有限公司、PT. Aptiv Components Indonesia、安波福中央电气（上海）有限公司、盐城世明电子器件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包括：德科斯米尔（本溪）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越南）汽车电气有限公司、德科斯米尔沈阳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科世科包括：科世科汽车部件（平湖）有限公司、鞍山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滁州科世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李尔包括：Lear Corporation（曾用名 Lear Automotive Services（Netherlands））、李尔汽车部件（济宁）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扬州）有限公司、李尔汽车系统（重庆）有限公司、天津富晟李尔汽车电器有限公司、武汉友德汽车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李尔实业交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住电包括：成都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惠州住润电装有限公司、惠州住成电装有限公司、开封住成电装有限公司、青岛住电电子线束有限公司、苏州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长沙波特尼电气系统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58%、76.38%、66.45%及 **68.60%**，较为集中。

公司主要客户稳定，主要为安波福、德科斯米尔、古河、李尔、矢崎、海阳三贤、科世科等 8 家客户。其中，安波福、德科斯米尔、古河、李尔和矢崎系全球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多数超过十年，系公司长期合作伙伴，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收入在报告期内整体呈增长趋势，客户粘性较强。

此外，随着我国汽车行业的发展以及下游线束厂商的进口替代使得汽车线缆市场同步发展，公司持续进行客户开发和需求挖掘，报告期内，公司对海阳三贤、科世科等国内或中外合资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的销售快速增加，其中，海阳三贤主要配套的整车厂为比亚迪、北汽新能源等，科世科主要配套的整车厂为通用、上汽大众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海阳三贤和科世科实现销售收入分别为 118.56 万元、3,828.18 万元、23,013.65 万元和 **26,481.53** 万元，对公司营业收入的贡献逐年增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293.23%。

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的主要线束生产厂商，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良好客户基础。

（四）销售单价

公司的汽车线缆大部分以铜材为主要原材料，铜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在 85%以上，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其中铜价根据市场价格的波动而波动，不同产品的加工费一般分别根据绝缘材料差异、加工难易程度、客户类别、生产批量大小、市场价格行情等来定价，报告期内加工费的定价方式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 2022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普通线缆	484.57	-19.37	503.94	18.19	485.75	102.71	383.04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610.35	184.50	1,425.85	-57.76	1,483.61	-1,651.43	3,135.04
数据线缆	1,545.73	-34.05	1,579.78	16.28	1,563.50	350.9	1,212.60

公司产品规格型号较为齐全，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含铜量存在差异，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使用的其他耗材及生产所需人工、费用成本等“加工费”构成亦存在差异，此外公司销售的不同产品规格型号的汽车线缆数量也存在差异，综合导致按上述产品类别统计的均价在报告期内存在差异。

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单价波动与普通线缆、数据线缆不一致，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中单价较低的 T2 高压线销售波动所致，报告期各期，T2 高压线的销售数量分别为 17,782.63 千米、96,089.83 千米、218,482.79 千米和 **75,652.17** 千米，占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29%、14.41%、15.87%和 **13.42%**，从而使得新能源专用线缆单价先降后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三类汽车线缆的单位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千米

产品类别	期间	单位成本	其中：单位铜材成本	单位其他材料成本	单位人工成本	单位其他费用成本
普通线缆	2023年1-6月	429.20	378.32	23.64	7.33	19.91
	2022年度	447.01	394.08	27.76	6.36	18.81
	2021年度	437.41	387.88	27.24	5.54	16.72
	2020年度	343.75	301.07	20.84	5.02	16.81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2023年1-6月	1,311.48	985.02	185.34	37.07	104.04
	2022年度	1,129.13	855.16	184.31	25.31	64.35
	2021年度	1,197.99	847.29	271.94	23.12	56.47
	2020年度	2,432.62	1,524.02	744.53	40.13	123.93
数据线缆	2023年1-6月	1,285.34	867.26	124.57	93.25	200.25
	2022年度	1,251.31	818.05	172.66	85.93	174.67
	2021年度	1,103.45	693.66	194.84	52.06	162.89
	2020年度	955.73	563.12	168.42	68.32	155.86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线缆较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的单价低，主要系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具备耐高压、耐高温、耐老化、抗断裂等特点，部分

还需要很强的电磁屏蔽性能，数据线缆一般用于高速数字信号传输，该两类线缆单位长度的产品中含铜量更高，且制作工艺相对复杂，其他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成本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的单价波动原因具体参见本回复问题之一之“（六）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五）主营业务收入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2,111.23 万元、216,018.69 万元、284,135.36 万元和 **150,935.46** 万元，2020 年至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2.54%，主营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普通线缆	137,244.37	250,325.53	25.36%	199,683.78	74.97%	114,124.8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3,406.13	33,148.69	113.95%	15,493.83	109.35%	7,400.79
数据线缆	284.95	661.14	-21.39%	841.08	85.81%	452.66
绝缘材料	-	-	-	-	-100.00%	132.93
合计	150,935.46	284,135.36	31.53%	216,018.69	76.90%	122,111.23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主要系普通线缆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3.46%、92.44%、88.10%和 **90.93%**，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74.97%和 25.36%。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发展，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规模亦呈现出快速发展的态势，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6%、7.17%、11.67%和 **8.88%**，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同比增长 109.35%和 113.95%。

公司普通线缆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业务的持续扩张，主要系：

1、下游整车市场的持续发展助力于公司业务增长

最近三年，公司汽车线缆产品销售收入与终端市场乘用车销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变动比率	金额/数量
卡倍亿普通线缆销售收入（万元）	250,325.53	25.36%	199,683.78	74.97%	114,124.86
卡倍亿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收入（万元）	33,148.69	113.95%	15,493.83	109.35%	7,400.79
我国汽车整车产量（万辆）	2,702.1	3.60%	2,608.2	3.40%	2,522.5
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705.8	99.10%	354.5	159.33%	136.7
我国汽车整车销量（万辆）	2,686.4	2.24%	2,627.5	3.81%	2,531.1
其中：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688.7	95.65%	352.0	157.50%	136.7

注：我国汽车（含新能源汽车）产、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与终端市场乘用车销量均保持增长，变动趋势保持一致。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协同紧密，由于最近三年汽车整车产销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此汽车终端市场变化会及时传导并带动汽车零部件市场同向变动，公司汽车线缆业务规模随之增加。

2、公司持续进行大客户开发，与知名线束公司的合作进一步加深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应用的主要领域为汽车行业，公司通过在汽车线缆行业多年的经验，逐步积累了如安波福、矢崎、住电、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客户，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丰田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线束供应商。报告期各期，安波福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线束供应商始终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前十五大客户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 94.81%、92.90%、89.46%和 91.15%。其中，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矢崎、李尔等七家全球知名汽车线束厂商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系公司长期重点合作客户。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安波福等七家全球主要汽车线束厂商销售汽车线缆实现收入分别为 109,108.94 万元、186,181.73 万元、207,576.92 万元和 97,814.21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35%、86.19%、73.06%

和 **64.81%**，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金额较大，且保持持续增长趋势，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37.93%。

在前十五大客户中，公司的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厂商（含中外合资企业）客户共 8 家。得益于我国自主整车品牌的崛起以及国产化的趋势，公司在国内市场的销售规模迅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对海阳三贤、科世科、信亚机电等国内主要客户（含中外合资企业）销售汽车线缆实现收入分别为 **6,665.78 万元**、**14,490.18 万元**、**46,622.07 万元**和 **39,761.88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6%**、**6.71%**、**16.41%**和 **26.34%**，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金额及贡献率逐年增加，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达 **164.47%**。

公司业务覆盖境内及境外市场的主要线束生产厂商，凭借可靠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信誉，公司与境内外主要客户保持长期合作，并建立起了较强的客户粘性，合作关系较为稳固，交易额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良好客户基础。

近年来，随着整车市场复苏、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下游市场规模提升并带来了汽车零部件的增量增加，此外，整车厂整体面临着市场竞争激烈导致的成本控制压力，为降低成本，整车厂对国内供应商的开放程度加大，在同等性能的情况更倾向于选择本土供应商，国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凭借较高的产品性价比及服务优势抢占了外资竞争对手的市场份额，国产替代加速。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该类客户的销售仍保持持续增长趋势。

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持续开拓，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超过 1,000 万的客户家数分别为 10 家、15 家、23 家和 **13 家**，公司客户开拓效果明显。

综上，公司始终立足于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国内外整车市场持续发展、国产替代加速以及对客户的持续开拓，公司普通线缆持续增长，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亦形成了新的收入增长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六）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12.07%	-0.36%	12.43%	1.73%	10.70%	-0.33%	11.02%
其中：汽车线缆	12.07%	-0.36%	12.43%	1.73%	10.70%	-0.34%	11.03%
绝缘材料	-	-	-	-	-	-	2.06%
其他业务毛利率	9.09%	8.00%	1.09%	-14.12%	15.21%	4.90%	10.31%
综合毛利率	11.96%	-0.06%	12.02%	1.11%	10.91%	-0.09%	11.00%

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1.00%、10.91%、12.02%和 **11.96%**，相对较为平稳。公司主营业务中的绝缘材料产品主要用于自身线缆的生产，2021 年起，为了更专注于线缆业务，公司停止对外销售绝缘材料；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残次线缆、废铜销售收入及子公司房租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因此公司主要收入和综合毛利均来源于主营业务中的汽车线缆。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70%、12.43%和 **12.07%**，整体较为稳定。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结构及单价水平、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1、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如前所述，公司汽车线缆销售价格主要采取与大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的“铜价+加工费”定价模式，公司产品中对铜的定价方式主要分为 4 类，具体如下：

序号	定价类别	结算价格	举例
1	上季度减一个月铜均价（Q-1-1）	上个季度再减掉一个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订单以 6 月-8 月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2	上月铜均价（M-1）	上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1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3	当月铜均价（M）	当月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 12 月份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4	上季度铜均价（Q-1）	上季度电解铜现货均价	12 月份单价以第三季度铜均价为基础结算

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与铜价变动呈反向变动的关系，一方面，因公司

的产品销售定价模式为“铜价+加工费”的模式，加工费相对固定，铜价上升毛利率下降，铜价下降毛利率上升；另一方面，公司基于以销定产的原则，根据客户订单情况采用点铜模式采购铜材，整体上锁定了发行人已有订单的毛利水平，但公司的订单多为预计订单，客户的实际需求与预计订单可能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铜材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如下所示：



注：数据来源于上海有色金属网。

由上图可见，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呈急速上升的趋势，从48,796.88元/吨上涨到73,924.44元/吨，涨幅达51.49%。2020年度和2021年度，公司亦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分别实现收入121,978.31万元和216,018.69万元，涨幅达77.10%，客户的实际需求超过预计需求，新增的临时订单采购的铜材价格较高，而销售定价为前期较低价格的铜均价，造成了新增临时订单的毛利率大幅下降的情况，从而大幅拉低了整体毛利率水平。

根据“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由于铜材市场价格透明，公司定价时主要根据加工费的利润空间而定。公司汽车线缆产品剔除铜因素前后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毛利率	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
普通线缆	11.43%	52.11%	11.30%	51.82%	9.95%	49.40%	10.26%	47.93%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8.49%	47.79%	20.81%	51.99%	19.25%	44.89%	22.41%	43.60%
数据线缆	16.85%	38.38%	20.79%	43.12%	29.42%	52.89%	21.18%	39.55%
合计	12.07%	51.43%	12.43%	51.82%	10.70%	48.80%	11.03%	47.28%

注：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成本中的铜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中的铜费）。

由上表可见，公司普通线缆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总体保持稳定，维持在 43%-53%之间，加工费主要考虑加工工艺、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商业洽谈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线缆销售规模较小，报告期各期实现收入分别为 452.66 万元、841.08 万元、661.14 万元和 **284.95** 万元，主要客户为安波福，公司向其销售数据线缆的收入占该产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4.16%、93.25%、84.24%和 **79.06%**。由于该类业务尚处于开拓中，根据客户需求和议价能力的不同，该产品单价和毛利率波动较大，但剔除铜因素后的毛利率仍处于 30%以上的水平。

2、产品结构和单价水平对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的影响

基于行业特性和行业惯例，公司为了维持一定的利润水平，在确保加工费利润空间的基础上，结合铜材市场价向客户报价。因此，在保证一定的利润空间的基础上，各类产品单价的波动主要系不同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不同造成。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价格差异较大。

（1）普通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较2022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普通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484.57	-19.37	503.94	18.19	485.75	102.71	383.04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429.20	-17.81	447.01	9.60	437.41	93.65	343.75
	毛利率	11.43%	0.13%	11.30%	1.35%	9.95%	-0.30%	10.26%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较2022年度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普通线缆	单位售价变动（元/千米）	-19.37	-4.00%	18.19	3.25%	102.71	18.98%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较2022年度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单位成本变动 (元/千米)	-17.81	3.68%	9.60	-1.91%	93.65	-19.28%
	毛利率	0.13%	0.13%	1.35%	1.35%	-0.30%	-0.30%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普通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0.26%、9.95%、11.30% 和 11.43%，2021 年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单位成本变动影响较大。报告期各期，上海有色电解铜现货年均价（含税）分别为 4.88 万元/吨、6.86 万元/吨、6.74 万元/吨和 6.80 万元/吨，2021 年度较 2020 年度铜价涨幅较大，导致公司产品成本上升较多，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的影响为-19.28%。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普通线缆毛利率总体稳定，略有上升，主要系单位售价变动影响。在原材料铜材价格波动不大的情况，公司产品售价主要考虑加工工艺、订单规模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存在一定的波动，属于正常商业洽谈情形。

（2）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较2022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 (元/千米)	1,610.35	184.50	1,425.85	-57.76	1,483.61	-1,651.43	3,135.04
	平均单位成本 (元/千米)	1,311.48	182.35	1,129.13	-68.86	1,197.99	-1,234.62	2,432.62
	毛利率	18.56%	-2.25%	20.81%	1.56%	19.25%	-3.15%	22.41%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较2022年度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同期变动	影响 ^注
新能源汽车专	单位售价变动 (元/千米)	184.50	11.46%	-57.76	-3.27%	-1,651.43	-86.37%

用线缆	单位成本变动 (元/千米)	182.35	-11.32%	-68.86	4.83%	-1,234.62	83.22%
	毛利率	-2.25%	-2.25%	1.56%	1.56%	-3.15%	-3.15%

注 1：单位售价变动影响=（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毛利率。

注 2：单位成本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本期销售单位售价-上期销售单位成本）/本期销售单位售价。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2.41%、19.25%、20.81%和 **18.56%**，其毛利率波动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2021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中单价较低、毛利率较低的 T2 高压线的销售数量自 2020 年的 17,782.63 千米增至 96,089.83 千米，占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收入的比例自 2020 年的 4.29%增至 14.41%，导致 2021 年新能源专用线缆毛利率下降。2022 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相对稳定。屏蔽高压线是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其中的一类细分产品，2023 年 1-6 月，公司屏蔽高压线中部分毛利较低的产品销售增加，该部分产品销售收入占屏蔽高压线的比例从 2022 年的 43.91%上升到 54.65%，导致屏蔽高压线毛利率下降 3.73 个百分点。2022 年度和 2023 年 1-6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营业收入中屏蔽高压线销售占比相近，且均超过 45%，因此屏蔽高压线毛利率下降导致了 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总体毛利率水平下降。

（3）数据线缆毛利率分析

产品类别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较 2022 年度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金额	同期变动	
数据线缆	平均单位售价（元/千米）	1,545.73	-34.05	1,579.78	16.28	1,563.50	350.90	1,212.60
	平均单位成本（元/千米）	1,285.34	34.03	1,251.31	147.86	1,103.45	147.72	955.73
	毛利率	16.85%	-3.95%	20.79%	-8.63%	29.42%	8.24%	21.18%

报告期各期，公司数据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1.18%、29.42%、20.79%和 **16.85%**。公司数据线缆市场尚在开拓中，目前为零星销售，由于客户议价能力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数据线缆销售规模尚小，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3、公司市场地位及议价能力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汽车线缆行业，积累了丰富的汽车线缆研发、制造经验，形成了自己的技术和配方优势，能够提供各种截面积、不同耐温等级的多种汽车线缆产品，能满足国际标准、德国标准、日本标准、美国标准、中国标准等多种标准的要求，能满足线束厂商的综合需求，实现全车线缆一站式供应。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模式也为行业惯用的“铜价+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对于不同种类、不同加工难度的汽车线缆，公司根据上述定价模式与客户确定相关产品的价格，不同客户会根据商务谈判的结果，在定价上会有所差异。

总体而言，受原材料市场行情、产品结构、商业谈判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汽车线缆产品的毛利率有所波动，但总体相对平稳，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数据线缆市场尚在开拓中，目前为零星销售，由于客户议价能力不同，毛利率差异较大，数据线缆销售规模尚小，其毛利率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较小。

（七）净利润波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扣非前后净利润和扣非前后净利润率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50,935.46	284,135.36	216,018.69	122,111.23
净利润	8,136.47	14,005.17	8,634.10	5,290.56
扣非后净利润	7,674.70	14,162.71	7,526.45	3,251.62
净利润率	5.39%	4.93%	4.00%	4.33%
扣非后净利润率	5.08%	4.98%	3.48%	2.66%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水平整体随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而提升，净利润率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波动。

2021年净利润率较2020年波动情况：

2021年净利润率较2020年下降0.33个百分点，而2021年扣非后的净利润

率较 2020 年提高 0.82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1 年铜价较 2020 年上涨幅度较大造成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3 个百分点（降低 2021 年营业利润水平），另一方面规模效应造成期间费用总体下降 0.54 个百分点（增加 2021 年营业利润水平），此外由于汇率波动较大，公司远期外汇合约形成的投资收益和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合计下降 1.17 个百分点（降低 2021 年的营业利润水平，增加扣非后净利润水平）等综合所致。

2022 年净利润率较 2021 年波动情况：

2022 年净利润率较 2021 年提升 0.9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 4 月开始铜价有所下降，同时较高毛利率水平的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占比提高了 4.5 个百分点，综合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1.73 个百分点（增加 2022 年营业利润）。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率较 2022 年波动情况：

2023 年 1-6 月净利润率较 2022 年上升 0.46 个百分点，而扣非后净利润率下降 0.10 个百分点，主要系一方面 2023 年 1-6 月铜价持续上涨导致主营业务毛利下降 0.36 个百分点（降低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水平），另一方面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政府补助金额较大（增加 2023 年 1-6 月的营业利润水平，降低扣非后净利润水平）等综合所致。

综上，公司净利润波动具有合理性。

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是否匹配，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并说明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并合理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正的时间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净利润是否匹配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和-1,799.68 万元，均为负值，主要原因为：

(1) 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应收债权相应增加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757.50	35.08%	213,024.03	83.68%	115,975.29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92,910.20	23.57%	75,186.82	53.94%	48,840.06

由上表可见，公司营业收入、应收账款余额及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变动趋势一致。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增加较多。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年以内	92,801.08	99.88%	75,162.93	99.97%	48,783.91	99.88%
1至2年	109.13	0.12%	18.97	0.03%	43.41	0.09%
2至3年	-	-	4.92	0.01%	2.57	0.01%
3年以上	-	-	-	-	10.17	0.02%
合计	92,910.20	100.00%	75,186.82	100.00%	48,840.06	100.00%

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5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当期收入排名
2022年末	1	安波福	26,711.44	30.26%	第1
	2	德科斯米尔	8,712.23	9.87%	第2
	3	矢崎	8,156.37	9.24%	第3
	4	海阳三贤	8,140.83	9.22%	第6
	5	科世科	7,268.05	8.23%	第5
	合计			58,988.91	66.84%
2021年末	1	安波福	26,311.87	36.84%	第1
	2	德科斯米尔	9,833.41	13.77%	第2
	3	矢崎	6,074.75	8.51%	第3
	4	李尔	5,256.61	7.36%	第4
	5	金亨	3,467.80	4.86%	第8
	合计			50,944.43	71.33%
2020年末	1	安波福	16,249.40	35.03%	第1
	2	矢崎	9,700.37	20.91%	第2
	3	德科斯米尔	7,002.13	15.10%	第3
	4	李尔	4,349.04	9.38%	第4
	5	金亨	1,726.29	3.72%	第7
	合计			39,027.23	84.14%

由上可见，2020年末、2021年末和2022年末，公司主要应收账款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长期合作的重点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李尔、德科斯米尔等国际知名汽车零部件线束厂商和海阳三贤、科世科等中外合资的专业线束制造企业，上述客户为大众、宝马、通用、福特、本田、

丰田、比亚迪等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制造商的一级供应商，客户信誉良好，形成的坏账风险较低。应收账款的增加不存在异常情形。

(2) 公司为应对销量增长增加了原材料采购，并根据在手订单增加了存货备货，现金流出较多

2020-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在手订单规模以及存货余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9,302.77	20.67%	231,468.05	68.74%	137,172.97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在手订单规模	60,668.85	37.27%	44,197.53	63.66%	27,005.16
存货余额	35,898.07	7.97%	33,248.19	80.64%	18,406.05
其中：库存商品	22,581.40	8.91%	20,733.39	89.86%	10,920.50
原材料	5,923.53	28.57%	4,607.34	53.56%	3,000.28

公司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由上表可见，随着销售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生产力度加快，原材料采购量亦随之增加，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多。同时，为了应对在手订单的生产和交付，公司增加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备货量，符合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

此外，自 2020 年 3 月起，上海电解铜现货年均价（不含税）持续上涨，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铜材市场价格总体呈急速上升的趋势，从 48,796.88 元/吨上涨到 73,924.44 元/吨，涨幅达 51.49%，2021 年 5 月至今，铜材市场价格始终处于高价位水平，原材料单价持续上涨，公司原材料采购金额随之有所增加。

由于公司下游为大型铜材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条件较为严苛，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7,257.70 万元、9,080.07 万元和 7,762.40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45%、4.49%和 2.99%。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时现金流出较多。

(3) 行业特性导致公司现金流收支存在暂时性时间差

公司处于汽车线缆生产行业，是汽车厂商的二级供应商，其下游为汽车厂商的一级供应商。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线束企业，如安波福、矢崎、德科斯米尔、海阳三贤等，依照行业惯例，公司通常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铜材生产商，根据其行业特性，公司向其购买铜杆、铜丝等铜材，通常采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等方式。公司的客户结算周期平均长于供应商收款周期，从而形成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2、2020年至2022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是否匹配

2020年至2022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14,005.17	8,634.10	5,290.56
加：信用减值损失	1,005.53	1,445.61	1,184.41
资产减值准备	12.92	184.79	28.3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98.38	198.38	-
固定资产折旧	3,513.37	2,235.08	1,747.4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42.26	68.91	-
无形资产摊销	195.63	72.48	71.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7.47	14.81	10.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7.78	-	-1.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5	-1.34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05.39	349.47	-1,909.2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534.16	3,365.16	1,720.0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61.97	-1,381.68	-14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36	-534.11	-238.7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8.44	165.62	651.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13.18	-14,890.08	-10,485.4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677.80	-36,075.60	-21,504.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84.39	11,003.87	-3,700.07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其他	108.35	-10.35	-1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9.68	-25,154.86	-27,28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	-15,804.85	-33,788.97	-32,580.07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分别为-32,580.07 万元、-33,788.97 万元和-15,804.85 万元，扣除非付现减值损失、折旧与摊销等项目影响，主要系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等变动导致。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8,406.05 万元、33,248.19 万元和 35,898.07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6.36%、16.46%和 13.84%，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8,840.06 万元、75,186.82 万元和 92,910.2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64%、33.15%和 31.51%，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随之增加，导致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的差额较大。

综上，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相关应收债权增加较多，同时公司增加库存商品及原材料储备，支付供应商款项增加，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且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二) 公司是否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最近一期末债券持有情况及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重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累计债券余额为 0 万元。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合并口径计算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110,729.37** 万元，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2,9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47.77%**。

因此，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公司已出具承诺，自本次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

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的要求。

2、本次发行规模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及合理性

假设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52,900.00 万元进行测算，且假设可转债持有人未选择转股，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未转股	发行后全部转股
资产总额	250,923.99	303,823.99	303,823.99
负债总额	140,194.62	193,094.62	140,194.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55.87%	63.55%	46.14%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3、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 wind 数据库 2022 年 1-12 月深交所创业板累计发行的 29 只 A+可转债，第一年至第六年平均利率分别为 0.36%、0.58%、1.09%、1.74%、2.38%、2.84%。假设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为 52,900 万元，发行利率参照上述平均利率计算，在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全部未转股的情形下，公司第一年至第六年需支付利息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可转债年利率	0.36%	0.58%	1.09%	1.74%	2.38%	2.84%
可转债年利息（万元）	190.44	306.82	576.61	920.46	1,259.02	1,502.36
占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05%	3.30%	6.19%	9.89%	13.52%	16.14%

公司债券持有期间需支付的本金和利息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计算公式
最近三年平均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9,309.94	A
可转债存续期内预计净利润合计数	55,859.66	B=A*6

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	21,263.25	C
本次可转债发行最大规模	52,900.00	D
模拟可转债年利息总额	4,755.71	E
可转债存期6年本息合计数	57,655.71	F=D+E
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6年盈利合计数	77,122.91	G=B+C

由上表可知，按前述利息支出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可转债存期6年本息合计为57,655.71万元，公司现有货币资金金额及6年盈利合计为**77,122.91**万元。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及未来实现的利润，可以充分覆盖在可转债不转股的假设下的债券本息金额。此外，截至2023年8月31日，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度为**21.48**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11.76**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充足。即使可转债投资者在转股期内不选择转股，综合考虑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市场地位，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的能力充足。

综上，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三）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

1、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得润电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1,758.14	1,614.10	43,681.56	-63,958.17
	净利润②	-343.75	-30,855.45	-71,762.18	6,489.02
	比例①/②	34.21	-0.05	-0.61	-9.86
万马股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37,196.07	68,971.95	90,899.41	70,374.76
	净利润②	28,474.60	41,311.54	27,370.99	22,606.03
	比例①/②	-4.82	1.67	3.32	3.11
金龙羽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0,934.67	47,495.12	-60,818.54	8,054.94
	净利润②	12,139.88	22,186.73	5,160.66	19,192.78

公司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比例①/②	-1.72	2.14	-11.79	0.42
鑫宏业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0,085.56	21,614.48	11,465.99	6,313.28
	净利润②	7,393.62	14,476.51	10,706.18	6,651.43
	比例①/②	1.36	1.49	1.07	0.95
公司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2,412.71	-1,799.68	-25,154.86	-27,289.51
	净利润②	8,136.47	14,005.17	8,634.10	5,290.56
	比例①/②	0.30	-0.13	-2.91	-5.16

从上表可以看出，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或者净利润为正值、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或正负交替的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得润电子净利润由正转负，但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呈现相反趋势，主要由存货、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导致，其中，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金额较大，主要系2020年得润电子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涨，2021年收回上期应收款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2020年至2022年，万马股份净利润呈现增长趋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为正，但变动趋势呈现先升后降。2020年至2021年随着净利润的上涨，经营现金流量增大，主要系其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导致，2022年净利润上升，经营性现金流量较上期下降，主要系公司存货减少、经营性应收项目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比例较上期有所下降。

2020年至2022年，金龙羽净利润均为正，2021年，金龙羽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大幅上升，且经营性应付项目较上期减少，同时金龙羽存货较上期有所增加，未收回经营性收入、支付较多供应商采购资金以及备货的增加。2022年，公司净利润上升，经营性现金流转正，主要原因系公司存货的减少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导致。

2020年至2022年，鑫宏业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变动趋势一致，随着净利润的增长，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逐步增加，主要系公司当期较

多使用应付票据支付供应商货款，现金流出相应减少，同时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额高于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额，现金净流出减少。

综上所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均有差异，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变动趋势没有明显的一致性，主要与各公司存货、经营性应收项及经营性应付等项目的变动情况相关，符合各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原因未有明显异常。

2、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指标情况比较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指标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得润电子	流动比率（倍）	1.31	1.32	1.40	1.06
	速动比率（倍）	1.00	0.97	1.02	0.7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59%	46.59%	50.89%	60.79%
万马股份	流动比率（倍）	1.80	1.65	1.57	1.90
	速动比率（倍）	1.58	1.51	1.40	1.6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8.88%	59.29%	56.19%	41.13%
金龙羽	流动比率（倍）	3.07	2.98	2.07	3.15
	速动比率（倍）	2.10	2.19	1.47	2.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4.41%	27.98%	48.54%	42.88%
鑫宏业	流动比率（倍）	2.02	1.20	1.31	1.56
	速动比率（倍）	1.85	1.03	1.15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15%	72.65%	66.24%	55.55%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流动比率（倍）	2.05	1.79	1.59	1.92
	速动比率（倍）	1.63	1.42	1.26	1.5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01%	51.63%	55.46%	50.09%
公司	流动比率（倍）	1.28	1.31	1.30	1.37
	速动比率（倍）	1.03	1.03	1.03	1.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6.86%	65.94%	67.91%	53.53%

注 1：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数据计算得出；

注 2: 为了使数据更具可比性, 公司及万马股份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系剔除可转换债券因素后的指标。

由上表可知,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和得润电子、万马股份、鑫宏业的偿债能力指标处于同一水平, 低于金龙羽。金龙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系其资金来源主要为股权融资, 2023 年 6 月末, 金龙羽股本及资本公积达 105,621.94 万元, 远高于公司股本及资本公积 62,658.51 万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相比, 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改善现金流的措施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和市场情况, 公司综合考虑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及债务融资等方式筹措所需资金, 具体措施如下:

(1) 公司加强对客户应收款项管理, 对各管理层均设置了应收账款周转天数绩效目标, 使得销售收款能够更快的收回, 从而使公司能够拥有更充足的流动资金;

(2) 公司正在积极寻求与供应商使用更多的应付票据等结算方式, 以减少公司采购端资金压力, 改善公司现金流;

(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 55.87%, 整体债务水平合理。公司信贷记录良好, 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 公司取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总额为 21.48 亿元, 已使用授信额度 11.76 亿元, 未使用授信额度可以有效覆盖对当前短期借款到期后的部分置换及其他短期资金需求。此外, 公司积极对接资本市场、拓展外部融资渠道, 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效的资金保障。

(五) 合理预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转正的时间

报告期各期,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7,289.51 万元、-25,154.86 万元、-1,799.68 万元和 2,412.71 万元,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额虽持续为负, 但逐年好转, 2023 年 1-6 月转为正数。

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主要系行业特性所致。公司上游供应商为大型铜材生产商, 采购铜杆、铜丝等铜材, 通常采

用现款现货或先付款再提货等方式；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汽车线束企业，通常给予一定的信用期。公司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信用结算期存在差异，从而导致了现金流收支的暂时性时间差。

随着公司对应收账款管理的加强，款项回收速度加快，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状况逐渐好转。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并通过采购和生产精细化管理，提高存货周转率，减少库存占用资金额度，使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

总体而言，公司现金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系行业特性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总体金额偏低，同时公司持续扩张需大量资金投入所致。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随着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的原因，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预计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采取适当的措施改善现金流，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由负转正，未来随着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得到不断巩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一）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说明发行人应收账款变动趋势的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102,632.75	92,910.20	23.57%	75,186.82	53.94%	48,840.06
营业收入	156,728.57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2.74% ^注	31.51%	-	33.15%	-	38.64%

注：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在计算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时，将半年度收入换算成年度收入计算，即**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8,840.06万元、75,186.82万元、92,910.20万元及**102,632.75**万元，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营业收入显著增长，信用期范围内应收款项同步增加。

报告期各期，公司加强回款管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8.64%、33.15%、31.51%和**32.74%**，**报告期前三年逐年下降**。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6月末/ 2023年1-6月	2022年末/ 2022年度	2021年末/ 2021年度	2020年末/ 2020年度
得润电子	25.71%	26.27%	26.05%	29.38%
万马股份	31.74%	27.05%	28.66%	30.77%
金龙羽	40.72%	32.32%	30.83%	26.25%
鑫宏业	49.09%	47.82%	48.57%	55.61%
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	36.81%	33.37%	33.53%	35.50%
卡倍亿	32.74%	31.51%	33.15%	38.64%

注：为使数据更具可比性，在计算2023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占2023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计算时，将半年度收入换算成年度收入计算，即**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2）**。

经对比，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不存在异常情形。

(二) 结合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账龄、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期末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1、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应收余额	期后回款	期后回款比例
2023 年 6 月 30 日	102,632.75	53,680.36	52.3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92,910.20	92,692.48	99.77%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5,186.82	75,186.82	10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48,840.06	48,840.0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 和 99.77%，回款情况良好。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的回款比例为 52.30%，主要系部分客户应收账款尚在信用期内，此外公司主要客户海阳三贤回款率偏低。海阳三贤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报告期初双方合作规模尚小，2021 年起海阳三贤为比亚迪生产整车线束，因此对公司的采购规模增长较快，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海阳三贤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22,546.30 万元。

由于海阳三贤目前处于扩张期，临时资金周转困难，2022 年 8 月 1 日，经双方协商，针对 2022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到期货款，海阳三贤按照年利率 4.35% 支付逾期利息，且每月支付不少于 300 万元的货款金额。2023 年 4 月 10 日，鉴于交易量较大，双方制定了回款计划表，其中，2023 年 4 月至 6 月，海阳三贤应支付 3,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海阳三贤实际已支付 3,538.76 万元，基本符合上述约定。此外，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海阳三贤支付公司货款 4,070.41 万元。公司针对海阳三贤的应收账款政策系临时性调整，导致期末应收账款较大，具有合理性。公司对海阳三贤的应收账款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不存在异常情形。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状况良好。

2、信用政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账面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84.14%、71.33%、66.84%和 **73.47%**，集中度相对较高，主要系公司下游市场为汽车线束行业，该行业呈较集中的竞争格局，2020 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占有率前五名分别为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合计占有 81.7% 的市场份额。

公司结合客户资质、还款能力分析、采购规模以及双方商业谈判等因素确定国内外客户的信用政策。公司针对报告期各期的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信用政策如下所示：

主要客户	境内销售的信用政策	境外销售的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安波福	60-90 天	90-120 天	否
德科斯米尔	60-90 天	60-90 天	否
海阳三贤	90-120 天	\	否
金亨	75-120 天	\	否
科世科	90-120 天	\	否
李尔	90 天	90-120 天	否
矢崎	30-60 天	30-60 天	否

因此，公司针对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差异，主要客户的信用期为 30-120 天，报告期内信用期较为稳定，未发生变更。

3、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2,615.39	99.98%	92,801.08	99.88%	75,162.93	99.97%	48,783.91	99.88%
1 至 2 年	17.35	0.02%	109.13	0.12%	18.97	0.03%	43.41	0.09%
2 至 3 年	-				4.92	0.01%	2.57	0.01%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年以上	-						10.17	0.02%
合计	102,632.75	100.00%	92,910.20	100.00%	75,186.82	100.00%	48,840.06	100.00%
坏账准备	5,132.50		4,650.97		3,761.52		2,454.48	
应收账款净值	97,500.25		88,259.24		71,425.30		46,385.5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99.88%、99.97%、99.88%和 99.98%，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4、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的坏账计提政策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得润电子	万马股份	金龙羽	鑫宏业	卡倍亿
计提方法	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组合包括账龄组合和关联方组合	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结合信用风险特征，将销售业务类款项确定为组合，按照账龄计量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76%	1.11%	未披露分账龄的计提比例	5.00%	5.00%
1至2年	70.03%	11.60%		20.00%	10.00%
2至3年	91.01%	36.02%		50.00%	30.00%
3至4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4至5年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1：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资料；

注 2：得润电子 2022 年度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按业务分为家电与消费类电子客户组合与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因汽车电子行业业务与公司业务更为相关，因此作为对比采用得润电子的汽车电子行业客户组合的账龄计提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超过 99.00%，1 年以内的应收

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为 5%，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良好，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四、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具体事项、原因、相关案件的最新进展：

（一）诉讼背景

鉴于卡倍亿于 2021 年 12 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新协实业作为控股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且具备认购意愿。

为筹集认购资金，2021 年 12 月，新协实业（合同甲方）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乙方）签署《宁波新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之投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甲方委托乙方：1、协助甲方参与卡倍亿可转债寻找资金；2、协助甲方与资金方进行资金成本谈判及交易结构和交易方案谈判；3、促成甲方与资金方达成合作协议，通过可转债方式参与卡倍亿可转债认购、持有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份；4、协助甲方对通过可转债获得的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份进行投资持有并按照市场价格完成减持或转让。

因乙方履行本协议上述委托义务，甲方所获得的卡倍亿可转债或对应股份完成减持或转让后，如项目产生收益的，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浮动收益。乙方应收取的浮动收益为本项目的浮动收益的 10%。

浮动收益为甲方通过乙方介绍的 1.3 亿元资金认购卡倍转债后减持的收益部分（不包括 1.3 亿元对应的资金利息）。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2 年 7 月，新协实业减持完毕所持有的卡倍转债，乙方认为其已履行约定的义务，应收取浮动收益 2,301.63 万元。

乙方进行催告后，甲方未支付上述款项，乙方遂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提交《民事起诉状》，请求判令甲方向乙方支付浮动收益 23,016,284.28 元，并以前述浮动收益为本金，自 2022 年 8 月 26 日起算，按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付清全部欠付本金之日止的逾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林光耀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甲方认为乙方仅完成了寻找资金方的工作，没有完全履行《投资合作协议》项下的义务，因而乙方要求取得《投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全部款项的诉求不具有合理性，并聘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进行应诉。

（三）本次诉讼最新进展情况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并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第一次开庭审理了上述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沪 0112 民初 36120 号）。

2023 年 7 月 21 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收到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的一审判决电子送达文书，新协实业与林光耀败诉。

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不服一审判决结果，已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向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并已被受理**。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上诉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四）本次诉讼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1、案件审理中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90,28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0.44%）被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执行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 2022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3 日。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控股股东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 50,400,000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81%，扣除被司法冻结的股份 390,285 股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 50,009,71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56.37%，仍对发行人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2、案件审理后预计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2023年8月4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二审败诉，根据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交的《民事起诉状》，新协实业及林光耀需向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偿款项2,301.63万元。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新协实业持有公司股份50,400,000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56.81%。以2023年8月25日公司收盘价（近1月内最低收盘价）48.52元/股计算，与新协实业需赔款金额等值的卡倍亿股票数量为47.4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53%，占新协实业持有卡倍亿的股权比例为0.94%。新协实业通过出售上述数量的股票筹措赔偿款后，预计新协实业持有卡倍亿的股票减少至4,992.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6.28%，对新协实业整体持有卡倍亿的股权比例影响较小。

因此，若新协实业与林光耀二审败诉，且新协实业需通过减持卡倍亿股票的方式筹措资金向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款，不会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所述，本次诉讼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五、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一）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

(二)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 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公司最近一期末（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各科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账面价值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859.40	-
其他应收款	307.64	-
其他流动资产	8,222.23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7.04	-
合计	14,836.90	-

1、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0.00 万元，交易性金融负债为 859.40 万元。

公司存在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远

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形成的亏损列示在交易性金融负债科目，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为防范国际贸易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对冲美元汇率对公司短期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办理了远期结售汇业务。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未履行完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流水号	交易日	到期日	估值损益
1	GRP2300699983	2023/6/7	2023/8/31	-36.71
2	GRP2300626039	2023/3/8	2023/7/10	-36.36
3	GRP2300616988	2023/2/24	2023/9/25	-36.44
4	GRP2300685783	2023/5/23	2023/8/22	-39.50
5	GRP2300713950	2023/6/26	2023/9/25	-39.30
6	GRP2300616981	2023/2/24	2023/7/24	-38.43
7	GRP2300616985	2023/2/24	2023/8/24	-37.58
8	21061656	2023/5/10	2023/8/14	-40.03
9	21061682	2023/5/10	2023/10/12	-38.28
10	21061689	2023/5/10	2023/11/13	-37.85
11	21061696	2023/5/10	2023/12/12	-37.06
12	21064406	2023/5/11	2023/9/15	-38.24
13	21055665	2023/5/10	2023/7/11	-40.95
14	21055678	2023/5/10	2023/8/11	-40.36
15	21055694	2023/5/10	2023/9/11	-39.62
16	21055715	2023/5/11	2023/10/11	-38.36
17	21055721	2023/5/11	2023/11/13	-37.85
18	21055744	2023/5/11	2023/12/11	-37.13
19	21055761	2023/5/11	2024/1/11	-36.24
20	21055778	2023/5/11	2024/2/16	-34.74
21	21055792	2023/5/11	2024/3/11	-33.79
22	21055800	2023/5/11	2024/4/11	-32.75
23	21055808	2023/5/11	2024/5/13	-31.85
合计				-859.40

远期结售汇业务系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

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该类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审批权限等进行了规范，并对内部风险管理作出了如下规定：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做出对策，并将有关信息及时上报公司董事长，董事长经审慎判断后下达操作指令。必要时向公司董事会汇报。

.....

“当公司为进行外汇套期保值而指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品种的公允价值变动与被套期外汇的公允价值变动相抵消后，亏损金额每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0%且亏损金额达到或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时，财务部应立即向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和审计部负责人报告，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公司除了持有上述远期结售汇合约，未持有其他金额较大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2、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为 307.64 万元，主要为业务往来需要的保证金、暂付及代垫往来款等，为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流动资产，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3、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8,222.23 万元，主要为大额存单以及未缴增值税等。其中大额存单是公司为避免资金闲置，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而购买的风险较低的固定利率的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4、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的情况。

5、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情况。

7、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307.04 万元，主要为预付工程设备款和预付项目款，不涉及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三）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含类金融业务，下同）的具体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财务性投资以及投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或者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六、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中就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客户集中度较高、应收账款比重较高、经营活动现金流不足等情况进行了相关风险披露，在“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之“（二）汽车行业波动的风险”就汽车行业波动的情况进行了相关风险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问题（1）（2）（3）（5），保荐机构和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明细表、定期报告、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结合产品销售价格、成本构成、客户情况及产品结构，分析了毛利率的变动因素，分析发行人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对其增减变动进行分析，并复核账龄划分的准确性。

3、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销售信用政策、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询问其是否发生变化。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5、获取相关销售合同，检查其有关信用政策的约定并与以前年度合同相对比。

6、对各年年末应收账款发函，确定应收账款余额的真实性。

7、查验主要客户期后回款回单，检查期后回款的真实性。

8、查阅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相关规定；获取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明细、理财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对发行人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况进行判断。

9、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及相关公告，访谈管理层，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为正、经营活动现金流前三年持续为负等情况的原因及相应偿债风险的应对措施。

10、复核报告期内贷款类的相关依据，包括借款合同、授信合同、融资台账、抵押合同、收款水单和还款水单等资料，整合贷款的授信额度，评价公司账面资金的流动情况。

针对问题（4），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保荐机构查阅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卡倍亿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保荐机构核查了本案相关的甲乙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同时查阅了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送达给新协实业和林光耀的法院传票、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民事起诉状》。

3、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对本案被告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律师进行了访谈，对本案情况进行了深入了解。

4、保荐机构查阅了控股股东新协实业出具的关于本案进展情况的说明，对本案的进展持续关注。

（二）核查意见

1、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主要系普通线缆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业务规模持续扩张所致。此外，公司持续开拓下游客户，终端市场汽车销售总量上升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上涨等原因对公司收入规模有所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持续增长主要系主营业务规模扩大、相应业务毛利增加所致，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总体相对平稳，无明显异常情形。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产品结构及单价水平等影响，波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2、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至 2022 年均为负值，主要系公司应收债权增加以及存货增加等因素导致，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符合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公司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预计未来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指标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已采取适当的措施改善现金流，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已由负转正，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整体资金实力。

3、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所致，不存在异常情形；公司应收账款期末回款情况良好，针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稳定，账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期末计提坏账准备充分。

4、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本案一审结束，被告方新协实业和林光耀败诉，但被告方已提请上诉并被受理，但尚未开庭审理，二审结果存在不确定性；**（2）本案审理期间冻结的新协实业持有的卡倍亿股份占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较小，不会对新协实业和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即便本案审理后，新协实业和林光耀败诉，法院完全支持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赔偿主张，且新协实业需通过减持卡倍亿股票的方式筹措资金向上海国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赔款，由于需减持的股票数量占新协实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也较小，亦不会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构成实质性影响。

综上，本案对控股股东新协实业与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林强对卡倍亿的控制权无实质性影响。

5、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前六个月（2022 年 10 月 25 日）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无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5.29 亿元，拟投资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本次募投项目预测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31.95%、35.71%和 18.91%；项目二、三正办理备案且环评尚未取得，项目一、二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发行人前次募投项目包括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一）和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前募项目二）。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2）结合前募项目一建设进度，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变更是否已履行规定程序；（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4）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本次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6）项目一、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7）项目二、三备案、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8）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9）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数据线缆和绝缘材料生产，其中绝缘材料属于向上游原材料的延伸，募投项目实施后拟全部自用，请结合公司目前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能力，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3）（4）（5）（8）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与区别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应用范围划分，公司生产的汽车线缆产品可分为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三类。普通线缆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均大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主要为各式低压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出现的新的汽车线缆品类，主要为应用于“三电系统”的汽车线缆，以高压线缆为主；数据线缆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是汽车向智能网联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汽车线缆品类，目前主要用于显示器、摄像头、车载雷达等电器的信号传输。同时，公司还研发、生产绝缘材料。绝缘材料是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也是汽车线缆制造过程中体现产品功能差异、决定耐热耐摩擦等产品性能指标的重要材料。研发并自行生产绝缘材料既有助于公司巩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产品产量与品质，也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

公司本次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一致，均为提升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并完善公司业务布局，项目建成后投产的产品均与公司主业相关，且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公司本次与前两次募投项目的主要区别在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类型设计及侧重、计划面向的主要市场区域等方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前募项目一	前募项目二
实施主体差异	湖北卡倍亿	卡倍亿	卡倍亿新材料	上海卡倍亿	本溪卡倍亿
实施地点差异	湖北省黄冈市	浙江省宁波市	浙江省宁波市	上海市	辽宁省本溪市
产品大类差异	汽车线缆	汽车线缆	绝缘材料	汽车线缆	汽车线缆
产品小类差异	普通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PVC（聚氯乙烯）、XLPE（交联聚乙烯）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前次募投项目	
	项目一	项目二	项目三	前募项目一	前募项目二
产能设计差异，其中：新增普通线缆产能	285.96 万公里	165.57 万公里	-	-	-
新增普通线缆产能占项目总产能的比例	99.13%	93.90%	-	-	-
新增新能源汽车用线缆产能	2.52 万公里	1.67 万公里	-	10.70 万公里	5.25 万公里
新增新能源汽车用线缆产能占项目总产能的比例	0.87%	0.95%	-	86.85%	100.00%
新增数据线缆产能	-	9.09 万公里	-	1.62 万公里	-
新增数据线缆产能占项目总产能的比例	-	5.16%	-	13.15%	-
新增汽车线缆产能合计	288.48 万公里	176.33 万公里	-	12.32 万公里	5.25 万公里
新增绝缘材料产能	-	-	2.97 万吨	-	-
新增绝缘材料产能合计	-	-	2.97 万吨	-	-
建设周期差异	12 个月	12 个月	12 个月	24 个月	24 个月
面向的主要市场差异	华中汽车产业集群	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内部供应	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东北汽车产业集群、华北汽车产业集群

整体而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设侧重于提升普通线缆产能及绝缘材料产能，前次募投项目侧重于提升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数据线缆产能，本次与前次募投项目涉及产品均为公司现有产品，均与公司主业相关，但所侧重的细分产品存在区别。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为湖北省黄冈市、浙江省宁波市，分别位于华中汽车产业集群、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所处区域内；前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地为上海市、辽宁省本溪市，分别位于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东北汽车产业集群所处区域内，均为实现公司在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业务布局而建设。综上，公司本次与前次募投项目在产品类型、建设目标方面相互联系，但所侧重的细分产品、实施主体及具体实施地点均存在区别，且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况。

（二）在前次募投项目尚未完全达产的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侧重于提升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等新品类产品的产能，以顺应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快速发展的行业趋势，让公司具备参与上述产品带来的增量市场的竞争能力。但是，无论是新能源汽车还是传统汽车，大量使用的仍是普通线缆，仅提升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产能无法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及市场规模持续提升的发展需要。本次募投项目侧重于提升普通线缆产品及绝缘材料的产能，一是通过建设湖北生产基地实现在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业务布局；二是要解决公司宁海生产基地出现的产能瓶颈的状况，并通过项目一及项目二的建设整体提升公司汽车线缆产能，为公司未来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进行产能储备；三是提升绝缘材料自给能力，并匹配本次新增汽车线缆产能带来的对绝缘材料的增量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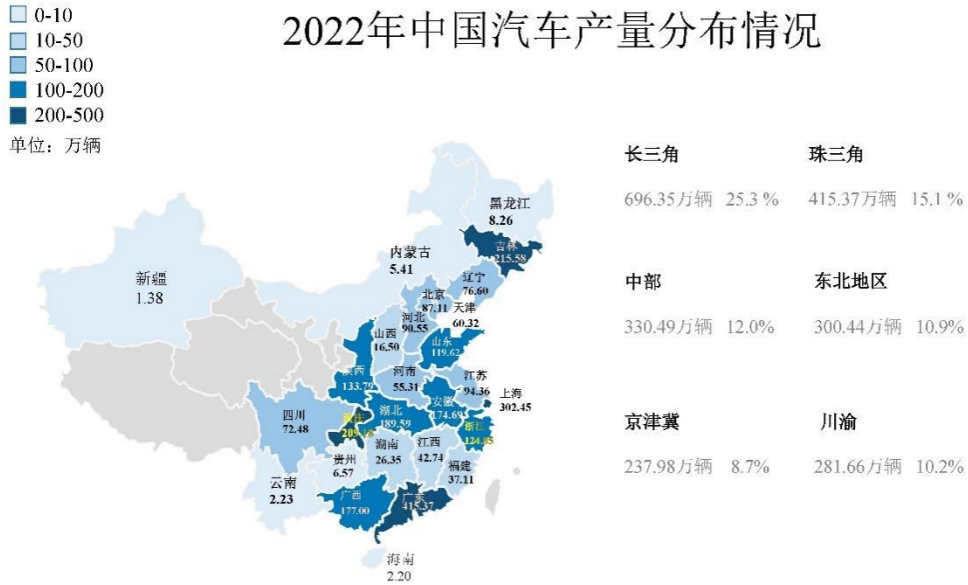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基础主要为以下三点：一是基于公司过去三年收入快速增长、对主要客户销量持续提升，公司具有进一步提升业务规模的基础；二是我国汽车线缆产品国产替代化趋势加快，国内汽车线缆制造商已具备较强的技术积累及服务实力，在行业整体成本控制压力及国产汽车品牌崛起的市场背景下，包括公司在内的国内汽车线缆制造商市场份额持续提升，并抢夺了外资汽车线缆制造商原来占据的市场份额；三是国内汽车市场复苏，过去三年我国汽车产销量保持增长，下游市场发展带动公司所属行业市场容量提升。在上述三个公司及行业发展趋势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公司需要提升自身生产能力才可以实现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新增公司汽车线缆产品产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1、建设湖北生产基地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完善公司产业布局

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借助各自的产业优势，截至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华中、东北、华北、西南区域的六大汽车产业集群。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6月，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汽车产量占全国汽车总产量的比例均超过80%。2022年，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汽车产量及占比

情况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注：2022年全国汽车总产量未包含台湾省汽车产量。

汽车产业具有明显的集群效应，汽车产业集群可以有效提高规模效应，优化资源配置，降低交易成本、生产成本和物流成本，实现上下游企业间的高效率分工协作。作为汽车产业二级供应商，跟随下游主要客户在主要产业集群区域设立生产基地是公司重要的业务发展策略之一。截至目前，公司已建立 5 个生产基地，分别为：位于辽宁省、面向东北汽车产业集群的本溪生产基地，位于浙江省及上海市、面向江浙沪汽车产业集群的宁海生产基地、上海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面向华南汽车产业集群的惠州生产基地，位于四川省、面向西南汽车产业集群的成都生产基地，已针对除华中、华北区域外的四大产业集群实现业务布局。

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华中汽车产业集群均为我国第三大汽车产业集群。湖北省是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中心，汇集了中、法、美、英、日五大车系，并且是国内大型整车厂、世界 500 强企业东风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总部所在地，还拥有在武汉、襄阳、十堰、随州等地发展态势良好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整车及汽车零部件企业数量超过 500 家。目前，湖北省最具代表性的三大汽车基地（武汉、襄阳、十堰）的产业定位和错位发展目标非常

清晰，已形成武汉至襄阳、宜昌至黄石两条“汽车走廊”及相关产业集群。2022年，湖北省汽车制造业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速11.6%，高于全国同期增速（6.3%）。此外，湖北省新能源汽车产业也保持了高速发展势头。中航锂电、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和比亚迪等动力电池巨头纷纷在鄂布局投资，“十四五”期间规划产能达到350GWh。2022年，湖北省全年生产新能源车29.3万辆，同比增长98%，近两年持续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通过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可完善产业布局，将有效弥补在华中地区的产能空缺，可以就近给华中区域客户供货，提高供货能力及售前、售后业务响应速度，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及客户满意度，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具有必要性。

（2）有效利用客户基础及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中区域销售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普通线缆	8,443.28	98.01%	19,220.99	99.20%	18,483.93	99.67%	14,089.68	99.67%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70.13	1.97%	154.42	0.80%	61.27	0.33%	46.03	0.33%
数据线缆	0.92	0.01%	1.24	0.01%	-	0.00%	-	0.00%
华中区域合计	8,614.33	100.00%	19,376.65	100.00%	18,545.20	100.00%	14,135.7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区域主要销售普通线缆，销售金额占比均超过98%。2022年及2023年1-6月，公司在华中区域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量有较快速的提升。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的普通线缆客户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安波福	5,573.67	64.70%	10,644.58	55.38%	12,002.56	64.94%	11,023.67	78.24%
金亨	1,389.26	16.13%	2,511.03	13.06%	749.73	4.06%	214.39	1.52%
天海电子	752.51	8.74%	2,606.43	13.56%	1,248.46	6.75%	113.83	0.81%
李尔	383.10	4.45%	802.94	4.18%	531.23	2.87%	204.62	1.45%

客户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矢崎	256.70	2.98%	2,095.69	10.90%	3,136.85	16.97%	1,845.18	13.10%
主要客户小计	8,355.24	96.99%	18,660.67	97.08%	17,668.82	95.59%	13,401.68	95.12%
华中区域合计	8,614.33	100.00%	19,220.99	100.00%	18,483.93	100.00%	14,089.6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区域主要向安波福、金亨、天海电子、李尔、矢崎供应普通线缆，安波福、李尔、矢崎均为全球市场占有率排前五名的知名外资汽车线束制造商，金亨、天海电子为知名国内汽车线束制造商。其中，安波福在湖北省武汉市、荆州市设有两处制造基地，金亨在湖北省武汉市设有制造基地，天海电子在湖南省常德市设有制造基地，李尔在湖北省武汉市、十堰市设有两处制造基地，矢崎在湖北省孝感市设有制造基地。

结合报告期内华中区域普通线缆客户结构可知，公司在华中区域的发展模式与公司整体发展模式相同，即与下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的国内外知名汽车线束供应商建立合作，覆盖市场主要整车厂的产品需求，并通过不断提升在主要客户的订单占比，实现市场占有率的不断提升。公司与主要汽车线束厂已建立的业务联系，让公司具备了在华中区域汽车零部件市场提升业务规模及市场占有率的重要基础。

从市场规模来看，华中区域 2022 年汽车产量为 330.5 万辆，对应普通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为 16.52 亿元；2023 年 1-6 月汽车产量为 163.2 万辆，对应普通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为 8.16 亿元。公司华中区域 2022 年普通线缆销售收入为 1.92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1.63%；2023 年普通线缆销售收入为 8,443.28 万元，市场占有率为 10.35%。从市场空间及华中区域产业集群发展势头来看，华中区域具有充足的汽车线缆市场空间。

综上，通过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可有效利用已建立的优质客户基础及华中区域较大的市场空间，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具有合理性。

（3）解决公司华中区域的业务规模限制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中区域整体业务规模及普通线缆收入规模相对较小，收入增速不及公司整体收入表现，主要因公司在华中区域缺少业务布局所致。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中区域销售的普通线缆供应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基地情况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都生产基地	6,326.50	73.44%	13,252.92	68.40%	13,251.02	71.45%	11,137.49	78.79%
宁海生产基地	2,031.13	23.58%	4,028.03	20.79%	2,091.04	11.28%	1,153.03	8.16%
本溪生产基地	256.70	2.98%	2,095.69	10.82%	3,203.14	17.27%	1,845.18	13.05%
合计	8,614.33	100.00%	19,376.65	100.00%	18,545.20	100.00%	14,135.70	100.00%

目前，公司在华中区域没有生产基地，报告期内由成都生产基地、宁海生产基地、本溪生产基地共同协助完成该区域的产品订单。但是，公司通过其他基地跨区域供货的模式无法较好地满足下游客户、整车厂对线缆供应持续性、稳定性及产能释放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导致业务规模无法有效提升。

另一方面，以安波福武汉生产基地为坐标并以最短距离路线测算，公司成都生产基地距华中区域产业集群 1,102.9 公里，宁海生产基地距华中区域产业集群 907.8 公里，本溪生产基地距华中区域产业集群 1,885.4 公里，较远的供货距离无法与下游客户、整车厂形成高效的产业配合，也不便于为客户提供及时的技术支持或售后服务。整车汽车线缆平均每公里重量约为 20-30KG，较大的单位重量导致汽车线缆长距离陆地运输成本较高，跨区域供货模式也不适合作为公司服务国内主要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期业务模式。

此外，公司在普通汽车线缆领域主要的竞争对手中，目前占据了更大市场份额的国产汽车线缆供应商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 2021 年就在湖北省孝感市设立了汽车线缆生产基地，另一家主要竞争对手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的总部就在湖北省武汉市。公司在华中区域缺乏产能布局，将直接影响公司发挥自身业务优势，进而影响在该区域的行业竞争力。

综上，通过湖北生产基地的建设，公司可有效解决报告期内导致华中区域业务规模受限的主要障碍，湖北生产基地建设具有合理性。

2、宁海生产基地新增产能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提升宁海基地生产设备先进性及智能化水平

随着公司生产经验与技术的不断积累及研发实力的持续提升，公司产品类型不断丰富，不仅包括 PVC 低压线缆、交联高温线缆等常规汽车线缆，还包括铝线缆、对绞线缆、屏蔽线缆、硅橡胶线缆、多芯护套线缆、同轴线缆、数据传输线缆、充电线缆等功能多样、性能较高的特殊线缆。产品种类的增加以及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都对公司产品生产线提出更高的要求。

宁海生产基地是公司本部厂区，也是投产时间最早的基地。近年来，公司虽然通过引入新的技术设备完善、提升生产线，但宁海生产基地仍存在可进一步优化空间小、部分设备老化、整体生产自动化水平不高等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无法有效解决的问题。此外，由于设备及生产配套等原因，宁海生产基地现有的生产环节中，公司主要使用自有设备将铜杆（原材料）机械拉伸成所需规格的铜丝，但因现有设备生产能力及场地限制，仍需对外采购部分成品铜丝以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外购成品铜丝整体占比超过 25%。而自产铜丝更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并可更好地控制生产进度，确保产品供货。

因此，通过项目二的建设，公司将在宁海生产基地新建更科学布局的生产厂房及更先进的生产线，并将包括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等先进生产设备，既可提升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现生产过程的精益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提升产品性能的稳定性、良品率并降低生产成本，也可满足宁海生产基地的铜丝生产需求，提升该工序的自给率，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的稳定性，宁海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

（2）缓解产能瓶颈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及宁海生产基地汽车线缆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前三年 增长率
华东区域销售收入（万元）	94,803.04	165,097.44	111,247.44	60,987.77	170.71%
宁海工厂产量（万公里）	83.71	160.71	148.15	116.00	38.54%
宁海工厂产能（万公里）	108.65	198.17	194.86	170.78	16.04%
宁海工厂产能利用率	77.05%	81.10%	76.03%	67.92%	13.18%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增长了 170.71%，主要服

务华东区域客户的宁海生产基地产量增长了 38.54%，因场地限制产能仅增长了 16.04%。2022 年，公司宁海生产基地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为 81.10%，2022 年下半年销售旺季时单月产能利用率最高达到 95.74%，宁海生产基地汽车线缆产线已出现产能瓶颈。

考虑到宁海生产基地现有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公司在华东区域业务规模的增长，而现有厂区可进一步优化空间小，仅通过设备更新无法快速提升汽车线缆产能，无法较好地缓解已出现的产能瓶颈，因此宁海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有效利用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优势

长三角地区有“包邮区”之名，目前已不仅仅指电商领域，更是其区域物流和产业链优势的代名词。在汽车产业，“包邮”也成为了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近地化供应”优势的最佳诠释。

长三角地区在我国汽车工业上的集聚优势突出，从三十年前开始就发展起上汽、吉利、奇瑞等龙头整车厂，近年来迅速发展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厂特斯拉、蔚来也将总部及制造工厂设立在长三角地区。目前，工厂设于上海的特斯拉零部件国产化率大于 95%；工厂设于安徽的蔚来超过 70%的产业链合作伙伴都来自于距离合肥 600 公里的周边区域；除玻璃、轮胎以外，上汽集团涉足的业务几乎全覆盖了汽车全产业链。如此高的本土化率，离不开长三角已经形成的完备的汽车零部件生态链。除上汽、特斯拉这样的整车龙头企业外，长三角还拥有博世、大陆、采埃孚、宁德时代、米其林、普利司通等一大批知名汽车零部件制造商，全球前十大零部件集团的中国总部有九家均位于上海，全球领先的汽车零部件制造商中超过半数在长三角区域设有工厂。

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 2021 年汽车产量为 610.54 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超过 23%，2022 年汽车产量增至 696.35 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超过 25%，**2023 年 1-6 月汽车产量为 303.9 万辆、占全国汽车产量的比例约 23%**，是全国汽车产量最大的区域。**2021 年、2022 年，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在汽车产量占比数据方面均领先排名第二的珠三角汽车产业集群超过十个百分点。**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领先优势也形成了其国内第一大的汽车零部件市场空间。

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及占比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增长率
华东区域销售收入	94,803.04	165,097.44	111,247.44	60,987.77	170.71%
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62.81%	58.11%	51.50%	49.94%	11.69%
占内销收入的比例	70.62%	65.38%	59.47%	55.78%	14.48%

注：为保持数据可比性，华东区域销售收入增长率数据为报告期前三年销售收入变化比例，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增长率为报告期内比例的增加值。

报告期内，华东区域是公司第一大销售区域。报告期各期，公司华东区域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分别为 60,987.77 万元、111,247.44 万元、165,097.44 万元、**94,803.04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94%、51.50%、58.11%、**62.81%**，占内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78%、59.47%、65.38%、**70.62%**。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在华东区域销售收入规模增长了 170.71%，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及内销收入占比均提升超过十个百分点。

综上，通过在宁海生产基地建设新厂房及产线，以实现产能的快速提升，符合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的发展趋势及公司华东区域销售规模增长需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利用长三角汽车产业集群优势及市场空间，宁海生产基地新增产能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改扩建绝缘材料生产厂区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 提高绝缘材料自给率

卡倍亿新材料是公司业务体系内负责绝缘材料生产的主体。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公司绝缘材料产能、产量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前三年 增长率
绝缘材料产量（吨）	6,195	11,565	10,421	7,759	49.05%
绝缘材料产能（吨）	10,082	16,156	15,306	12,210	32.32%
绝缘材料产能利用率	61.45%	71.58%	68.09%	63.54%	8.04%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绝缘材料产量持续增长，绝缘材料产量 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49.05%，绝缘材料产能 2022 年较 2020 年增长了 32.32%，产能

增速落后于产量增速。考虑到 2022 年公司绝缘材料产能利用率已上升至 71.58%，及公司未来业务有望进一步增长，公司绝缘材料产能在较短时间内将达到较高水平。同时，受限于现有绝缘材料产能规模，特别是在汽车线缆产量高峰期无法完全满足材料需求，公司仍有较高比例的绝缘材料外购。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绝缘材料外购数量占总体需求量的比例均超过 40%。

绝缘材料是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也是汽车线缆制造过程中体现产品功能差异、决定耐热耐摩擦等产品性能指标的重要材料。研发并自行生产绝缘材料既有助于公司巩固核心竞争力，保证公司产品产量与品质，也有助于公司降本增效。因此，改扩建绝缘材料生产厂区以提升绝缘材料自给率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2) 实现专有生产车间配备，提升绝缘材料生产装备先进性

设立以来，卡倍亿新材料尚未建立自有生产厂区，通过租赁厂房生产，并已历经数次搬迁，对公司汽车线缆的生产构成了不利影响。卡倍亿新材料目前租赁的厂房存在布局不合理、基础配套设施简单、隔热保温效果及隔音消音措施较差等问题，且可优化空间较小，无法实现绝缘材料产能及产量的有效提升。项目三计划通过租赁卡倍亿新建厂房，并由卡倍亿新材料根据生产需要进行针对性地厂房装修，既可保障工艺流程合理，也缩短了与宁海生产基地汽车线缆产线的距离，提高物料运输线路的顺畅与便捷性，将有助于提升汽车线缆产品的生产效率。

另一方面，卡倍亿新材料目前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购置时间较早，自动化水平较低，部分设备使用时间近 10 年。老旧设备削弱了绝缘材料生产效率，还会影响产品品质，增加产品不良率及生产成本。项目三计划购置高性能生产设备、新建绝缘材料产线，并计划量产 125 摄氏度级耐高温绝缘材料，将有助于公司提高汽车线缆性能，更好地满足汽车行业技术迭代的需求。

综上，通过实现绝缘材料专有生产车间的配备，同时提升绝缘材料生产装备先进性，可对公司汽车线缆生产能力及产品技术带来多方面的有利影响，改扩建绝缘材料生产厂区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满足湖北、宁海生产基地汽车线缆产能提升带来的新增绝缘材料需求

项目三建成后，公司可实现绝缘材料年产能 2.97 万吨，新建产线将替代现有 1.62 万吨的绝缘材料产能，绝缘材料产能实际增长 83.33%。公司项目一、项目二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汽车线缆整体产能将提升超过 50%。考虑到目前绝缘材料的外购比例，公司需要通过专有生产车间的配备及设备升级，才可在实现提高绝缘材料自给率的基础上，匹配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汽车线缆产能规模。因此，改扩建绝缘材料生产厂区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募项目一建设进度，说明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发生变更，如是，请说明相关变更是否已履行规定程序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290 号《关于同意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为 27,9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27,900.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737.78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7,162.2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部到位，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F11123 号《验资报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0714 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及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净额）：27,162.2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3,501.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未发生变更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比例：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2021 年：- 2022 年：23,048.46 2023 年 1-6 月：453.38	
投资项目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使用比例	用状态日期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12,400.00	12,400.00	8,722.03	70.34%	2021年末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14,762.22	14,762.22	14,779.81	100.12%	2023年6月已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
合计			27,162.22	27,162.22	23,501.84	86.52%	不适用

2、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1) 前募项目一建设进度

前募项目一于 2021 年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仍有部分设备待购置，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仍在持续投入中。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2,4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8,722.03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70.34%。该项目设备购置过程中，部分设备取得了价格优惠，设备整体投入金额少于预计金额，导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金额低于承诺投资金额。

(2) 前募项目二建设进度

前募项目二于 2023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自 2023 年 7 月起投入生产。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为 14,762.22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投入 14,779.8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 100.12%。

前募项目二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承诺投资金额的部分，为募集资金存储期间产生的利息所致。因项目建设确有部分超额资金支出，所产生的利息也用于投入前募项目二的建设。

3、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及履行规定程序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五）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施地点；（六）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七）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3.14 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在上市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变更的除外）；（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四）本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披露的经审议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 23,501.84 万元，全部用于投入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整体使用比例为 86.52%。

经对比，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上述规定的需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产品竞争格局、客户储备情况、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及绝缘材料 4 类产品。其中，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绝缘材料将全部用于内部供应，产品需求受公司汽车线缆业务规模变化的影响；普通线缆、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产品需求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及产品适用的汽车类型发展情况。因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绝缘材料不对外销售，以下主要分析论述本次募投项

目涉及的汽车线缆产品相关情况。

1、普通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普通线缆为传统汽车、新能源汽车均大量使用的汽车线缆，主要为各式低压线缆。普通线缆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整车市场发展情况。具体而言，我国各年汽车产量变化直接带动国内普通线缆市场需求的变化。

(1) 我国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2020-2022年，我国汽车整体产、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近三年增长率
汽车产量	1,324.8	2,702.1	2,608.2	2,522.5	7.12%
汽车销量	1,323.9	2,686.4	2,627.5	2,531.1	6.14%
汽车产销率	99.93%	99.42%	100.74%	100.34%	-0.92%

注：我国汽车产、销量数据来自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在经历行业震荡后，2020年开始，我国汽车制造业迎来复苏。2020年、2021年及2022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持续增长，近三年汽车产量增长了7.12%、销量增长了6.14%，汽车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制造行业在经历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涨价等诸多不利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

工信部发布的《2023年6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3年1-6月，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1,324.8万辆、1,323.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3%、9.8%；2023年1-6月，我国汽车制造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1%；完成营业收入44,931.3亿元，同比增长13.1%；实现利润2,176.3亿元，同比增长10.1%。浙商证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23年全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将进一步增长。

(2) 普通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结合行业研究报告数据、下游汽车线束制造商披露的汽车线束成本构成及单车汽车线束价值数据、公司取得的业务数据情况，汽车单车普通线缆价值约为500元。据此测算，报告期前三年我国普通线缆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报告期前三年 增长率
汽车产量（万辆）	1,324.8	2,702.1	2,608.2	2,522.5	7.12%
普通线缆市场需求（亿元）	66.2	135.1	130.4	126.1	7.12%

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量逐年增长，带动我国普通线缆市场需求提升。结合2023年1-6月我国汽车市场整体表现及行业研究报告判断，2023年我国普通线缆市场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2、数据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数据线缆是汽车线缆产品类型中，继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后最具有发展潜力的线缆类型之一。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主要受汽车智能网联化程度的影响，汽车智能网联化程度越高，对数据线缆的应用需求及使用量就越大。

(1) 智能网联化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数据线缆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智能网联化汽车不是独立于新能源汽车或传统汽车的类型，而是指汽车智能化这一发展方向。智能网联化汽车通常指搭载先进的车载传感器、控制器、执行器等装置，并融合现代通信与网络技术，具备复杂的环境感知、智能决策、协同控制和执行等功能，可实现安全、舒适、节能、高效行驶并最终可实现自动驾驶的汽车。新能源汽车因为具备更好的电气架构基础，更容易实现智能网联化。

在政策层面，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联合发布的《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汽车产业发展要以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为突破口”；国务院发布的《“十四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提出“推动智能网联汽车部署和应用，支持构建“车-路-交通管理”一体化协作智能管理系统”。在市场发展层面，工信部直属的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研究报告认为，2016-2021年是我国智能网联汽车的成长阶段，2022年起进入发展阶段，整车市场格局将发生变化，也会出现新的市场机遇。

报告期各期末，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并发布的乘用车新四化指数（乘用车新四化指数指符合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中任一项条件的所有车型销量在乘用车总体市场中所占的份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	2022年12月	2021年12月	2020年12月
乘用车新四化指数	83.6	79.4	69.4	65.2
其中：电动化指数	33.2	29.5	22.6	9.1
智能化指数	53.0	47.4	53.1	52.6
网联化指数	66.5	56.9	40.7	31.0

报告期各期末，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统计并发布的乘用车新四化指数呈上升趋势，其中电动化指数逐年提升，智能化指数小幅**提升**，网联化指数逐年较快速提升。市场数据显示，我国智能网联化汽车渗透率持续提升，带动数据线缆市场持续发展。

（2）数据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汽车线束由汽车线缆、连接器、保护套等部件组成。根据天风证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数据，L2 级别及其以上功能的汽车单车高性能数据线缆价值为 1,000 元。根据汽车线束制造商沪光股份 2021 年年报披露的产品数据，汽车线缆价值量约为整体线束的 32.54%，则 L2 级别及其以上功能的汽车单车高性能数据线缆价值约为 325 元。考虑到高性能数据线缆价值不代表数据线缆整体平均价值，参考公司 2022 年数据线缆单价最高与最低的型号价格差距，以汽车单车数据线缆价值 210 元作为测算基础；同时考虑到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乘用车产量占汽车总产量的比例平均超过 80%，以乘用车各期末智能化指数、网联化指数代表汽车整体智能网联化水平，并以各期末智能化指数、网联化指数孰低计算，报告期各期我国数据线缆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汽车产量（万辆）	1,324.8	2,702.1	2,608.2	2,522.5
智能网联化汽车产量（万辆）	702.1	1,280.8	1,061.5	782.0
数据线缆市场需求（亿元）	14.75	26.90	22.29	16.42

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量逐年增长，汽车智能网联化率快速提升，带动我国数据线缆市场需求提升。工信部发布的《智能网联汽车技术路线图 2.0》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L2、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比例超过 50%。随着智能网联化级别的提升，将带来具有更高价值的高性能数据线缆应用量的

提升，并将推动数据线缆市场需求进一步提升。

3、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专用于新能源汽车，是新能源汽车发展出现的新的汽车线缆品类，主要为应用于“三电系统”的汽车线缆，以高压线缆为主。该类产品的市场需求取决于下游新能源汽车整车市场发展情况。具体而言，我国各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变化直接带动国内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的变化。

(1) 新能源汽车市场发展情况

2020-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近三年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378.8	705.8	354.5	136.7	416.31%
新能源汽车销量（万辆）	374.7	688.7	352.0	136.7	403.80%
新能源汽车产销率	98.92%	97.58%	99.29%	100.00%	-2.42%
汽车销量（万辆）	1,323.9	2,686.4	2,627.5	2,531.1	6.14%
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	28.30%	25.64%	13.40%	5.40%	20.24%

2020 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 左右的规划要求。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为 25.64%，提前 3 年达到并超过了规划要求。

工信部发布的《2023 年 6 月汽车工业经济运行情况》显示，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78.8 万辆、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44.1%；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为 28.30%，2023 年 6 月当月新能源汽车销售渗透率已超过 30%。德勤发布的《德勤汽车行业 2023 趋势及展望》认为，中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在未来有望进一步稳步提升，到 2025 年超过 40%。

(2)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情况

结合行业研究报告数据、下游汽车线束制造商披露的汽车线束成本构成及

单车汽车线束价值数据、公司取得的业务数据情况，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单车价值约为 700 元。据此测算，报告期前三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报告期前三年 增长率
新能源汽车产量（万辆）	378.8	705.8	354.5	136.7	416.31%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亿元）	26.52	49.41	24.82	9.57	416.31%

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量逐年增长，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量快速增长，带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大幅提升。结合 2023 年 1-6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整体表现、国家政策导向及行业研究报告判断，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需求预计将进一步提升。

（二）产品竞争格局

1、我国汽车线缆行业竞争格局

汽车线缆属于汽车的安全件，资质认证壁垒较高，汽车整车厂商对汽车线缆供应商的选择非常严格，形成了较为封闭的供应体系。

汽车线缆企业要进入汽车线束厂商供应链，原则上要获得汽车整车厂商的资质认证。首先，企业需要通过第三方质量体系认证；其次，企业产品需要通过整车厂商指定的检测机构的严苛检测以取得整车厂商对线缆产品的认证；最后，通过线束厂商和整车厂商的适应性试验后确定供应商资质，纳入其供应链体系，双方进入稳定的合作阶段。一旦通过汽车整车厂商的认证，汽车线束企业需在通过认证的线缆企业中选择供应商，因此，线束企业对线缆企业的选择具有稳定、长期的特点。为保证产品品质和维护供货的稳定性，线束企业通常不会轻易改变线缆的供货渠道。这种严格的供应商资质认证，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形成了较高的行业壁垒，也形成了汽车线缆行业较稳定的竞争格局，新进竞争对手较少。

2、行业内主要企业及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我国汽车线缆市场的制造商主要包括两类：第一类为汽车线束企业

旗下的线缆公司；第二类为独立专业生产线缆的公司。

日系线束厂商如矢崎、住电、古河等，欧美系线束厂商如安波福、莱尼、科络普等，其汽车线缆来源采用“自产+外购”的模式；美系线束厂商如李尔、德系线束厂商德科斯米尔、国内线束厂商沪光股份、金亭等，其汽车线缆主要采用外购模式。

汽车线束厂商旗下线缆生产企业的主要代表包括：华南矢崎（汕头）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烟台矢崎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惠州住润汽车线业有限公司、苏州住电汽车电子线业有限公司、古河汽车配件（东莞）有限公司、安波福电气系统有限公司白城分公司、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等。

独立专业从事汽车线缆生产的公司，其销售客户为汽车线束厂商，为公司在行业内主要的竞争对手。在国内，这一类线缆公司中规模较大的有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斯”）、武汉太平爱克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苏州特雷卡电缆有限公司及上市公司鑫宏业（301310）等。

3、公司主要产品竞争对手情况

以产品类型划分，根据公司收集的行业信息，公司在国内普通线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北京福斯汽车电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福斯”）。北京福斯官方网站披露信息显示，北京福斯在国内汽车线缆市场占有率超过 25%（未披露普通线缆产品市场占有率）。2022 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为 184.51 亿元，公司汽车线缆销售收入为 28.41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5.40%。

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鑫宏业。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市场规模为 49.41 亿元，鑫宏业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收入为 9.69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19.62%；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销售收入为 3.31 亿元，市场占有率为 6.71%。

公司在数据线缆市场的主要竞争对手为莱尼电气线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尼”）及北京福斯。莱尼是汽车行业提供能源和数据管理产品、解决方案和服务的全球供应商，其在汽车能源传输及数据管理方面具有领先的

技术优势。根据公司收集的行业信息，莱尼数据线缆销售目前占据着国内数据线缆最大的市场份额。北京福斯于 2018 年设立了数据线缆生产基地，其在数据线缆方面的业务布局早于公司。2022 年，我国数据线缆市场规模为 26.90 亿元，公司数据线缆销售收入为 661.14 万元，市场占有率仅为 0.25%，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三）客户储备情况

全球汽车线束的主要市场份额被日本（矢崎、住电、古河）、德国（莱尼、德科斯米尔、科洛普）、美国（安波福、李尔）及韩国（京信、裕罗）等国际龙头汽车线束厂商及其设立的合资公司占据。线束工程师之家公开数据显示，2020 年全球汽车线束厂商市场占有率前五分别为矢崎、住电、安波福、莱尼、李尔，合计占有 81.7% 的市场份额，汽车线束行业呈较集中的竞争格局。

近年来，下游行业也涌现了一批如沪光股份、上海金亭、海阳三贤等国内汽车线束厂商。这些优质本土企业通过长期积累的产品技术和同步开发经验，整体实力显著增强。同时，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正在取代部分传统合资整车厂的市场份额，驱使合资品牌对成本控制愈发重视，国产线束、线缆企业相继进入合资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汽车线束、线缆的国产化替代快速提升。

经过多年的业务与技术积累，公司与下游主要的汽车线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矢崎、李尔、古河、住电、莱尼等全球知名汽车线束厂商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106,788.06 万元、181,416.26 万元、197,008.17 万元，近三年销售规模增长了 84%。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对海阳三贤、上海金亭、沪光股份等国内主要汽车线束厂商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476.57 万元、8,149.99 万元、20,435.24 万元，近三年销售规模增长了 488%。最近三年，公司对下游主要的内外资汽车线束厂商的业务规模均实现了较大幅度且较快速的的增长。

在终端用户方面，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比亚迪、特斯拉等供应链体系。从整体销售情况来看，公司最近三年对主要汽车

线束厂商销售金额保持较快速的增长，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良好客户基础。

（四）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情况

2020-2022年，公司营业收入及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2022-12-31		2021年/2021-12-31		2020年/2020-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94,840.82	30.01%	226,790.79	79.44%	126,387.31
在手订单	60,668.85	37.27%	44,197.53	63.66%	27,005.16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期末在手订单规模逐年增加。2023年，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报告期末（即2023年6月末）在手订单金额为**6.39亿元**，同比增长**超过30%**，在手订单规模保持增长趋势。

（五）现有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以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电线分类	产量/产能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前三年增长率
普通线缆	产量（万公里）	276.86	498.45	416.83	316.89	57.29%
	产能（万公里）	428.30	762.94	592.35	478.90	59.31%
	产能利用率	64.64%	65.33%	70.37%	66.17%	-0.84%
新能源汽车 专用线缆	产量（万公里）	8.98	24.30	12.99	0.51	4,710.96%
	产能（万公里）	24.09	53.25	18.44	1.58	3,269.11%
	产能利用率	37.27%	45.63%	70.45%	31.96%	13.68%
数据线缆	产量（万公里）	0.20	0.22	0.52	0.31	-28.14%
	产能（万公里）	0.76	1.23	0.93	0.80	54.02%
	产能利用率	25.87%	18.24%	56.08%	39.10%	-20.86%
合计	产量（万公里）	286.04	522.97	430.35	317.71	64.61%
	产能（万公里）	453.16	817.42	611.72	481.28	69.84%
	产能利用率	63.12%	63.98%	70.35%	66.01%	-2.04%

(1) 关于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水平的整体分析判断

汽车制造业有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在销售旺季或旺季来临前，汽车线缆制造商的订单量会有较大幅度的提升，需要具备相应的产能及释放能力。产能储备情况是下游客户、整车厂对公司及同类产品制造商进行比选时的判断标准之一。

(2) 季节性特点

报告期前三年，我国各季度整车市场产销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产量		销量	
		数量（万辆）	占比	数量（万辆）	占比
2022 年度	一季度	648.4	24.00%	650.9	24.23%
	二季度	563.3	20.85%	554.8	20.65%
	三季度	751.5	27.81%	741.3	27.59%
	四季度	738.9	27.35%	739.4	27.52%
2021 年度	一季度	635.2	24.35%	648.4	24.68%
	二季度	621.7	23.84%	640.7	24.38%
	三季度	567.4	21.75%	573.2	21.82%
	四季度	783.9	30.06%	765.2	29.12%
2020 年度	一季度	347.4	13.77%	367.2	14.51%
	二季度	663.8	26.32%	658.5	26.02%
	三季度	684.5	27.14%	685.9	27.10%
	四季度	826.8	32.78%	819.5	32.38%

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季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2022 年度	1 季度	61,483.96	20.85%
	2 季度	59,257.90	20.10%
	3 季度	85,236.70	28.91%
	4 季度	88,862.27	30.14%
2021 年度	1 季度	43,681.03	19.26%
	2 季度	47,844.76	21.10%
	3 季度	66,125.52	29.16%

年度	季度	销售收入（万元）	收入占比
	4 季度	69,139.49	30.49%
2020 年度	1 季度	14,723.42	11.65%
	2 季度	26,294.04	20.80%
	3 季度	35,852.44	28.37%
	4 季度	49,517.42	39.18%

最近三年，我国整车市场产销量呈较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各年下半年产销量均高于上半年，三、四季度整体高于一、二季度。作为整车厂的二级供应商，在较高的产业链协同性特点下，公司最近三年各季度产品销售情况也与整车市场产销量变动保持一致。

（3）季节性特点对公司产能储备的要求

最近三年，公司各年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6.01%、70.35%、63.98%。上述产能利用率为各年全年整体水平。考虑到公司产品销售变化情况与整车市场较高的联动性及整车市场呈现的季节性特点（最近三年各年产销量最低的季度与最高的季度间最少也有约七个百分点的差距），公司在销售旺季或旺季来临前产销量也会有较大比例的提升，公司需具有较大的产能储备及弹性才能应对短时间内大量的产品需求。

2022 年，公司产能储备最大的两个工厂为宁海工厂、本溪工厂，其 2022 年各月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度	月份	产能利用率	
		宁海工厂	本溪工厂
2022 年度	1 月	81.72%	62.77%
	2 月	77.16%	51.27%
	3 月	83.94%	57.17%
	4 月	76.81%	52.65%
	5 月	73.47%	80.68%
	6 月	74.82%	63.21%
	7 月	80.01%	62.00%
	8 月	84.83%	88.05%
	9 月	95.74%	90.59%

年度	月份	产能利用率	
		宁海工厂	本溪工厂
	10月	91.57%	86.95%
	11月	76.65%	97.03%
	12月	71.69%	91.14%
	合计	81.10%	74.60%

以本溪工厂为例，2022年2月为年内产能利用率最低水平，仅为51.27%；当年11月为年内产能利用率最高水平，达到97.03%。从宁海工厂、本溪工厂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可知，在整车销售旺季期间，公司单月产能利用率会在短时间内快速攀升。现有产能水平下，公司仍具备承接当前订单量的生产能力，但若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则主要工厂的生产能力将无法提供相应支持，会对公司业务发展构成不利影响。

综上，考虑到公司所属行业及整车市场的行业特点，公司需具备一定的产能储备及空间，公司最近三年各年度的产能利用率水平并不代表公司产能过剩，且公司主要工厂在销售旺季的月度已达到产能瓶颈。

2、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

(1) 普通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最近三年，我国汽车产量、销量均持续增长，产销率保持较高水平，汽车制造行业在经历芯片短缺、原材料大幅涨价等诸多不利的情况下，仍保持了良好的发展势头。浙商证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预计，2023年我国汽车制造业将进一步增长。

中金公司出具的行业研究报告显示，2020年全球汽车线束市场规模为468.2亿美元，预计2030年该市场规模有望达744.6亿美元，2020-2030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5%。

在下游市场及终端市场的带动下，汽车线缆市场未来整体具有良好的持续增长预期。报告期内，公司普通线缆产品产量持续提升，最近三年增长了57.29%。考虑到未来市场发展前景良好，公司持续投入生产设备、进行产能储备，2020-2022年普通线缆产能也逐年提升，最近三年增长了59.31%，因此近

三年产品产量提升的情况下产能利用率无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最近三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变动幅度远小于产能提升幅度，也说明公司提前建设并逐步释放的产能较好地支持了公司业务规模的发展，最近三年公司普通线缆产品产能提升及其产能利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2)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2020-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及渗透率快速提升。在整车市场带动下，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量快速提升。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能增加了 1,066.84%，产量增加了 2,472.50%，产量增幅大于产能增幅，当年产能利用率快速上升至 70%，达到了较高的水平。

考虑到国家对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支持及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提前储备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并为获取新的客户订单做准备。2022 年随着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新产线的投产，该产品产能同比增加 188.74%，增幅大于同年产品产量 87.02% 的增长，导致 2022 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下滑，仅有 45.63%。

综上，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在 2022 年有所下滑，主要因当年新产线投产带来较大的产能增长，实际上公司最近三年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量保持快速增长，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同时，公司进行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储备，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自身发展需要。最近三年公司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产品产能提升及其产能利用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数据线缆产品产能利用率情况

汽车智能网联化率的提升将带动数据线缆应用的增长。在政策层面，汽车智能网联化是我国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的规划目标之一。在市场发展层面，智能网联汽车市场已度过了成长阶段，自 2022 年起进入发展阶段。工信部预计到 2025 年我国 L2、L3 级智能网联汽车销量占当年汽车总销量比例超过 50%，期间我国汽车的智能网联化将呈较快速发展趋势。在消费端市场表现方面，2022 年 12 月我国销量超过 1 万辆的新能源汽车品牌前五名分别为比亚迪、特斯拉、

长安、埃安、哪吒，除比亚迪智能化渗透率为 57%外，其余四家均为 100%。

随着智能化程度的提升，对汽车感知能力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对线缆传输速度等多方面的性能要求也相应提升。以自动驾驶这一重要的智能网联功能为例，自动驾驶系统等级提高，需要的独立传感器数量大幅度增长，而传感器的数据传输离不开数据线缆的支持。数据线缆市场在未来有较大的成长潜力及空间，公司提前进行业务布局，对该类产品进行产能储备，导致报告期内数据线缆产能利用率处于较低水平。

（六）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均为 1 年，预计在建设成后第 3 年达产。假设本次募投项目均在 2023 年完成建设，则均将在 2026 年达产，新增产能及释放情况如下：

项目	新增产能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达产年）
项目一（万公里）	115.39	201.94	288.48
项目二（万公里）	70.53	123.43	176.33
汽车线缆相关项目合计（万公里）	185.92	325.37	464.81
项目三（万吨）	1.19	2.08	2.97
绝缘材料相关项目合计（万吨）	1.19	2.08	2.97

达产后，项目一、项目二将合计新增汽车线缆产能 464.81 万公里，较公司 2022 年汽车线缆产能（817.42 万公里）增长 56.86%。达产后，项目三将建成绝缘材料年产能 2.97 万吨的生产线，并将替代卡倍亿新材料现有租赁厂区实现的 1.62 万吨绝缘材料产能，绝缘材料产能实际增长 83.33%。

（七）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合理性及消化措施

1、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次募投项目预计新增汽车线缆产能 434.54 万公里，2022 年公司整体产能为 817.42 万公里，本次计划新增产能规模超过现有规模的 50%。新增产能规模的设计主要基于整车市场保持发展、行业机遇下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程度提升、公司过去三年业务规模快速增长、公司与下游主要客户合作情况良好、公司未

来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有较好的预期、公司现有产能水平已出现瓶颈等因素考虑。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前三年 增长率
卡倍亿汽车线缆业务收入 (亿元)	15.09	28.41	21.60	12.20	132.87%
卡倍亿汽车线缆市场占有率	16.27%	15.40%	13.92%	9.00%	6.40%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合计新增汽车线缆产能 434.54 万公里，则 2026 年总产能预计达到 1,251.96 万公里。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我国汽车产量分别为 2,522.50 万辆、2,608.20 万辆及 2,702.10 万辆，复合增长率为 3.50%。参考行业研究报告，未来我国汽车市场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假设至 2026 年，我国汽车市场保持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水平，且 2026 年新能源车渗透率达到 40%（此处采用德勤发布的《德勤汽车行业 2023 趋势及展望》对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零售渗透率的预计水平），以传统汽车单车线缆供货价 500 元、新能源汽车单车线缆供货价 1,200 元测算，2026 年汽车线缆市场规模预计如下：

项目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汽车产量（万辆）	2,702.10	2,796.64	2,894.49	2,995.76	3,100.57
新能源汽车占比					40%
传统汽车（万辆）					1,860.34
新能源车（万辆）					1,240.23
传统汽车线缆市场规模（亿元）					93.02
新能源车线缆市场规模（亿元）					148.83
汽车线缆市场规模合计（亿元）					241.84

2026 年，我国汽车线缆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41.84 亿元。考虑到公司业务发展情况良好，有望持续提高市场占有率。过去三年，公司汽车线缆市场占有率提高了 6.40%，保守采用每两年市场占有率增加 5% 的增长幅度，至 2026 年公司可争取获得的市场空间为 61.43 亿元，较 2022 年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增长了

116.22%。2022 年公司汽车线缆产量为 522.97 万公里，要达到上述 2026 年预计收入规模，对应汽车线缆产量需提升至 1,130.77 万公里。

对比公司现有产能规模，结合汽车行业季节性特点对于汽车零部件产能储备及释放能力的要求，为支持未来业务增长，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汽车线缆 1,251.96 万公里的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仍有较高比例的绝缘材料外购，2021 年、2022 年及 2023 年 1-6 月，绝缘材料外购数量占总体需求量的比例均超过 40%。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公司绝缘材料产能将达到 2.97 万吨，与目前产能规模相比提升 83.33%。考虑到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汽车线缆产能提升超过 50%，为提高绝缘材料自给率并提供匹配本次新增产能，绝缘材料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主要消化措施

针对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公司制定的主要消化措施如下：

(1) 深化下游客户合作交流，巩固和扩大汽车线缆市场份额

经过多年的业务与技术积累，公司与包括安波福、德科斯米尔、矢崎、李尔、古河、住电、海阳三贤、上海金亨、沪光股份等下游主要的国内外汽车线束厂商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在终端客户认证方面，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福特、宝马、戴姆勒-奔驰、本田、丰田、日产、菲亚特-克莱斯勒、沃尔沃、路虎、上汽集团、广汽集团、吉利控股等国际主流汽车整车厂商供应链体系，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已进入比亚迪、特斯拉等供应链体系。报告期前三年，公司对主要外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90%，对主要内资客户销售收入增长超过 500%。

未来，公司将深化与下游及终端客户的合作交流，通过产品加服务等模式提供更高的产品附加值，提高产品的差异化竞争力，巩固和扩大公司汽车线缆市场份额，促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2) 加大研发投入，加快汽车线缆新产品的研发进程

公司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基于累积的工艺经验和技術储备，依托与行业优质客户的合作基础，加快新型号及新品类汽车线缆产品的研发进程及下游客户验证进度，促进募投项目产能消化。

(3) 加快全球化布局，积极开拓国内外增量客户

公司一直以战略性眼光布局全球市场，报告期内外销收入规模实现较大幅度的增长。随着公司对下游客户的持续开拓，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和2023年1-6月，公司对其销售收入超过1,000万的客户家数分别为10家、15家、23家和13家，公司客户开拓效果明显。同时，公司对主要外销客户汽车线缆销售收入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最近三年对古河销售增长了1,620%、对安波福增长了423%、对矢崎增长了95%、对李尔增长了78%。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快全球化布局和市场拓展，深入了解和挖掘下游客户的海外订单需求，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增量客户。

四、本次募投项目的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的资金

(一) 项目一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及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一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卡倍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计划总投资2.50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12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普通线缆及少量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产能。

2、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一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比例
----	----	---------	---------	--------------	----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9,226.53	9,226.53	36.91%
2	设备购置费	是	7,487.18	7,487.18	29.95%
3	安装工程费	是	2,897.62	2,897.62	11.59%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2,902.02	2,902.02	11.61%
资本性支出小计			22,513.35	22,513.35	90.05%
5	预备费	否	1,125.67	1,125.67	4.50%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1,360.98	1,360.98	5.44%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2,486.65	2,486.65	9.95%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3、项目编制依据及方法

(1) 编制依据

投资估算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及其工程量的建设投资和设备配置投资，主要参考文件包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筑工程按照《湖北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结合工程使用性能，并参照同类工程造价指标进行估算；安装工程按照《全国统一安装工程预算定额湖北省单位估价表》，并结合建设内容工程进行估算。

(2) 编制方法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设备购置费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报价进行估算；工程建设其它费用按照湖北省建设工程定额计价办法；其他相关费用按国家最新的计算标准计算；基本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

4、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 9,226.53 万元，土建工程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钢结构厂房 26,266.00 平方米、成品库房 3,456.00 平方米、研发楼 4,580.00 平方米、宿舍 4,099.00 平方米、门卫室 14.40 平方米，以及配套辅助给排水、消防、电气、空调、电梯、绿化等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科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	主体工程	38,415.40	1,583.83	6,084.36
1.1	钢结构厂房	26,266.00	1,550.00	4,071.23
1.2	成品库房	3,456.00	1,550.00	535.68
1.3	研发楼	4,580.00	1,700.00	778.60
1.4	宿舍	4,099.00	1,700.00	696.83
1.5	门卫室	14.40	1,400.00	2.02
2	装修工程	38,415.40	714.40	2,744.40
2.1	钢结构厂房	26,266.00	600.00	1,575.96
2.2	成品库房	3,456.00	600.00	207.36
2.3	研发楼	4,580.00	1,200.00	549.60
2.4	宿舍	4,099.00	1,000.00	409.90
2.5	门卫室	14.40	1,100.00	1.58
3	总图工程	52,543.31	75.70	397.77
3.1	平场土石方开挖	26,271.66	30.00	78.81
	土石方回填	21,017.32	9.00	18.92
	土石方外运	5,254.33	35.00	18.39
3.2	绿化景观	7,881.50	90.00	70.93
3.3	室外综合管网	21,071.11	65.00	136.96
3.4	海绵城市	21,071.11	35.00	73.75
合计				9,226.53

5、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7,487.18 万元，设备安装费 374.36 万元，合计 7,861.54 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出机、单绞机、编织机、半自屏蔽辐照设备等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大拉机	206.00	1	206.00
2	多头拉丝机	550.00	3	1,650.00
3	束丝机	30.00	2	60.00
4	束丝机	25.00	4	100.00
5	束丝机	25.00	54	1,350.00

序号	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6	成缆机	80.00	2	160.00
7	挤出机（90 串联双挤）	260.00	1	260.00
8	挤出机（高速机）	260.00	8	2,080.00
9	挤出机（硅胶挤出）	600.00	1	600.00
10	单绞机	60.00	1	60.00
11	单绞机	80.00	1	80.00
12	编织机	20.00	4	80.00
13	编织机	35.00	1	35.00
14	并丝机（高速）	10.00	1	10.00
15	半自屏蔽辐照设备	435.00	1	435.00
16	炼胶机	28.40	1	28.40
17	复绕机	12.00	1	12.00
18	手工成卷机	2.20	2	4.40
19	倒线机	20.00	2	40.00
20	空压机	35.00	1	35.00
21	冷却塔	20.00	1	20.00
22	变压系统	300.00	1	300.00
23	电动液压车	3.50	3	10.50
24	叉车	19.80	2	39.60
25	叉车	6.00	2	12.00
26	电子吊钩秤	1.00	8	8.00
27	手动液压车	0.20	5	1.00
28	投影仪（检测）	5.00	3	15.00
29	电阻测试仪	8.50	4	34.00
30	电子天平	3.00	2	6.00
31	高压试验台	0.32	2	0.64
32	硬度计	0.80	2	1.60
33	汽车耐磨试验仪	0.80	2	1.60
34	低温卷绕试验仪	12.00	1	12.00
35	热延伸装置	0.20	1	0.20
36	汽车电线燃烧试验机	2.00	1	2.00
37	热稳定性试验仪	0.80	2	1.60

序号	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38	高温试验箱	3.00	2	6.00
39	应用管理软件	89.00	1	89.00
40	服务存储器	10.00	1	10.00
41	微软数据库	3.00	1	3.00
42	微软服务器系统	2.00	1	2.00
合计				7,861.54

6、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 2,897.62 万元，其中 374.36 万元为设备安装费。除设备安装费外，其他安装工程费 2,523.2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科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安装工程费 (万元)
1	给排水工程	38,415.40	35.00	134.45
2	消防水	38,415.40	20.00	76.83
3	消防报警	38,415.40	10.00	38.42
4	电气工程	38,415.40	235.00	902.76
5	防排烟	38,415.40	15.00	57.62
6	空调工程	38,415.40	180.00	691.48
7	建筑智能化	38,415.40	35.00	134.45
8	电梯工程	4.00	180,000.00	72.00
9	抗震支吊架	38,415.40	30.00	115.25
10	设备基础	38,415.40	78.09	300.00
合计				2,523.26

注：上表内第 8 项电梯工程的工程量单位为“部”，单价单位为“元/部”。

7、工程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它费用 2,902.02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费用、建设单位管理费、建设工程监理费、前期工作费用、勘察设计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保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标准	金额 (万元)
1	土地费用	按照土地合同实际产生计算	1,682.27
2	技术咨询费		648.23

序号	费用名称	计算标准	金额（万元）
2.1	前期咨询费	鄂价工服规（2013）207号	18.24
2.2	勘察费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007版	62.76
2.3	工程设计费	国家计委、建设部（2002）10号	140.26
2.4	施工图纸审查费	鄂价房服（2006）273号	32.90
2.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	5.13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14.14
2.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41.40
2.7.1	概算审核费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6.55
2.7.2	工程量清单及组价编制审核费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32.80
2.7.3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鄂价工服规（2012）149号	102.05
2.8	财务决算费用	鄂价规（2010）265号	75.00
2.9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154.91
2.10	节能评估费	预估（市场价2-5万元）	3.50
3	工程相关费用		179.80
3.1	防雷工程设计评价费	鄂价房服函（2008）11号	5.38
3.2	人防异地建设费	根据实际缴纳计算	22.57
3.3	城市建设配套费	根据实际缴纳计算	3.28
3.4	地灾评估费	发改办（2006）745号	5.00
3.5	水土保持补偿费	鄂价环资（2017）93号	5.76
3.6	BIM技术服务费	厅头（2023）491号	72.99
3.7	全过程咨询服务统筹管理费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64.82
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64.25
4.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	236.11
4.2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28.14
5	其他费用		127.46
5.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3%	55.38
5.2	工程检测费	5元/平方米	19.21
5.3	工程保险费	《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2007版	52.87
合计			2,902.02

8、预备费

预备费 1,125.67 万元，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9、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360.98 万元，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综上，项目一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此外，项目一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二) 项目二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及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二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公司本部厂区），计划总投资 2.00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普通线缆及少量数据线缆、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的产能。

2、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二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4,204.81	4,204.81	21.02%
2	设备购置费	是	10,035.15	10,035.15	50.18%
3	安装工程费	是	1,841.00	1,841.00	9.20%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1,887.40	1,887.40	9.44%
资本性支出小计			17,968.36	17,968.36	89.84%
5	预备费	否	898.42	898.42	4.49%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1,133.22	1,133.22	5.67%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2,031.64	2,031.64	10.16%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	-----------	-----------	---------

3、项目编制依据及方法

(1) 编制依据

投资估算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及其工程量的建设投资和设备配置投资，主要参考文件包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 编制方法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设备购置费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报价进行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浙江省或国家最新的计算标准计算；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算。

4、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 4,204.81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对生产车间、绿化、道路及公用设施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万元)
1	主体工程	18,195.00	1,500.00	2,729.25
1.1	车间二	18,195.00	1,500.00	2,729.25
2	装修工程	18,195.00	600.00	1,091.70
2.1	车间二	18,195.00	600.00	1,091.70
3	总图工程	15,660.30	245.12	383.86
3.1	平场土石方开挖	25,839.50	30.00	77.52
	土石方回填	20,671.60	9.00	18.60
	土石方外运	5,167.90	35.00	18.09
3.2	绿化景观	2,349.05	135.00	31.71
3.3	道路广场	4,288.96	400.00	171.56
3.4	室外综合管网	6,638.00	65.00	43.15

序号	项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建筑工程费 (万元)
3.5	海绵城市	6,638.00	35.00	23.23
合计				4,204.81

5、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10,035.15 万元，设备安装费 501.76 万元，合计 10,536.91 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成缆机、挤出机、单绞机、对绞机、并丝机、半自屏蔽辐照设备、复绕机、手工成卷机、倒线机等生产硬件设备，及应用管理软件、超融合平台、服务器、服务存储器等软件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1	大拉机	206.00	1	206.00
2	多头拉丝机	600.00	3	1,800.00
3	束丝机	30.00	2	60.00
4	束丝机	25.00	4	100.00
5	束丝机	25.00	52	1,300.00
6	成缆机	80.00	4	320.00
7	挤出机 (90 串联双挤)	270.00	2	540.00
8	挤出机 (高速机)	270.00	5	1,350.00
9	单绞机	60.00	2	120.00
10	单绞机	80.00	3	240.00
11	对绞机	100.00	10	1,000.00
12	并丝机 (高速)	10.00	2	20.00
13	半自屏蔽辐照设备	500.00	2	1,000.00
14	半自屏蔽辐照设备	600.00	1	600.00
15	复绕机	12.00	2	24.00
16	手工成卷机	2.20	4	8.80
17	倒线机	20.00	4	80.00
18	排尘系统	80.00	1	80.00
19	制冷系统	100.00	1	100.00
20	空压机	35.00	2	70.00
21	冷却塔	20.00	2	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22	变压系统	300.00	1	300.00
23	电动液压车	3.50	6	21.00
24	叉车	19.80	4	79.20
25	叉车	6.00	6	36.00
26	电子吊钩秤	1.00	10	10.00
27	冷焊机	6.60	8	52.80
28	手动液压车	0.20	20	4.00
29	电梯 (客梯)	35.00	2	70.00
30	电梯 (货梯)	50.00	4	200.00
31	弯曲测试机	11.88	2	23.76
32	超声波焊接机	34.00	2	68.00
33	投影仪 (检测)	5.00	4	20.00
34	万能试验机 (进口)	40.00	4	160.00
35	电阻测试仪	8.50	8	68.00
36	电子天平	3.00	4	12.00
37	冲片机	0.15	1	0.15
38	汽车耐磨试验仪	0.80	4	3.20
39	绝缘耐刮磨试验仪 (砂纸)	1.00	4	4.00
40	高低温试验箱	15.00	3	45.00
硬件设备小计				10,235.91
1	应用管理软件	89	1	89.00
2	超融合平台	65	2	130.00
3	服务器	12	1	12.00
4	服务存储器	10	1	10.00
5	办公自动化	50	1	50.00
6	微软数据库	3	2	6.00
7	微软服务器系统	2	2	4.00
软件设备小计				301.00
软、硬件设备合计				10,536.91

6、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 1,841.00 万元，其中 501.76 万元为设备安装费。除设备

安装费外，其他安装工程费 1,339.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科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安装工程费 (万元)
1	给排水工程	18,195.00	35.00	63.68
2	消防水	18,195.00	20.00	36.39
3	消防报警	18,195.00	10.00	18.20
4	电气工程	18,195.00	240.00	436.68
5	防排烟	18,195.00	15.00	27.29
6	空调工程	18,195.00	180.00	327.51
7	建筑智能化	18,195.00	35.00	63.68
8	抗震支吊架	18,195.00	30.00	54.59
9	设备基础	18,195.00	171.05	311.22
9.1	大拉机区域	1,020.00	110.00	11.22
9.2	辐照室及辐照设备基础	1.00	3,000,000.00	300.00
合计				1,339.24

注：上表内第 9.2 项辐照室及辐照设备基础的工程量单位为“项”，单价单位为“元/项”。

7、工程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它费用 1,887.40 万元，主要包括用地费用、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工程设计费、施工图审查费、环境影响评价费、工程造价咨询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保险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土地费用 30 万元/亩	704.71
2	技术咨询费		712.73
2.1	项目前期咨询费	浙价服〔2013〕252 号	23.85
2.2	工程勘察费	计价格〔2002〕10 号文	77.19
2.3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 号文	278.51
2.4	施工图纸审查费	浙价服〔2007〕147 号	1.82
2.5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 号文	4.00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 号	20.15
2.7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浙建价协〔2021〕13 号	94.45
2.7.1	概算编制或审核	浙建价协〔2021〕13 号（建安工程费用）	8.93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2.7.2	工程清单及预算、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浙建价协（2021）13号（建安工程费用）	20.72
2.7.3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浙建价协（2021）13号（建安工程费用）	64.80
2.8	财务决算费用	浙建价协（2021）13号	3.51
2.9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194.94
2.10	节能评估费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第44号令）	14.31
3	工程相关费用		79.62
3.1	防雷工程设计评价费	浙价服（2013）83号	4.81
3.2	人防异地建设费	浙价费（2016）211号“工业生产企业在厂区范围内的各类建筑，免收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	0.00
3.3	城市建设配套费	甬建发（2013）107号	0.00
3.4	地灾评估费	国土资发（2004）69号	5.00
3.5	水土保持补偿费	浙价费（2017）104号	1.25
3.6	BIM技术服务费	《浙江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推广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	34.57
3.7	全过程咨询服务统筹管理费	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	33.98
4	工程建设管理费		243.50
4.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文	240.00
4.2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浙价服（2018）68号	3.50
5	其他费用		146.84
5.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5%	80.40
5.2	工程检测费	10元/平方米暂估	18.20
5.3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0.3%	48.24
合计			1,887.40

8、预备费

预备费 898.42 万元，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9、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1,133.22 万元，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综上，项目二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

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此外，项目二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三）项目三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测算的合理性及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三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新材料，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计划总投资 0.99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设备购置、安装及建设工程等。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12 个月，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XLPE 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的绝缘材料将用于内部供应，计划不对外销售。

2、项目总投资构成

项目三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是否资本性支出	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金额(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是	1,006.68	1,006.68	12.74%
2	设备购置费	是	3,388.32	3,388.32	42.89%
3	安装工程费	是	1,008.32	1,008.32	12.76%
4	工程其他费用	是	457.39	457.39	5.79%
资本性支出小计			5,860.71	5,860.71	74.19%
5	预备费	否	293.04	293.04	3.71%
6	铺底流动资金	否	3,705.26	1,746.25	22.10%
非资本性支出小计			3,998.30	2,039.29	25.81%
合计			9,859.01	7,900.00	100.00%

3、项目编制依据及方法

（1）编制依据

投资估算主要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确定的建设任务及其工程量的建设投资和设备配置投资，主要参考文件包括：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建设项目经济评价

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发改委《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指南》;《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2) 编制方法

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费用按综合指标法并参考近期完工的同类项目工程造价进行估算;设备购置费按项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供应商报价进行估算;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照浙江省或国家最新的计算标准计算;预备费用按工程费用与工程其他费用之和的5%计算。

4、土建工程

本项目土建工程费用 1,006.68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为装修工程,计划装修车间面积为 16,778.00 平方米,装修单价为每平方米 600.00 元。

5、设备购置及安装

本项目设备购置费 3,388.32 万元,设备安装费 169.42 万元,合计 3,557.74 万元。本项目计划购置 PVC 生产线、XLPE 生产线,及应用管理软件、超融合平台、服务器、服务存储器等软件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混炼机组	交流风冷电机	1	272.57	272.57	
		交流风冷电机				
	造粒机组	主机设备	干切切粒机	1	1,002.70	1,002.70
			主驱动			
			排料单元驱动			
			机筒加热单元			
			机筒冷却单元			
			机筒加热单元			
			机筒冷却单元			
	辅助设备	真空泵				
输送扇						
冷却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旋转阀			
	自动输送系统			1	453.10	453.10
	自动称重系统			1	72.57	72.57
PVC 生产线小计						1,800.94
2	造粒 机组	主机设备	喂料电机	1	1,002.70	1,002.70
			真空泵			
			主驱动			
			排料单元驱动			
			机筒加热单元			
			混炼机加热单元			
			混炼机冷却单元			
	辅助设备	液压换网器				
		切粒机				
		开车阀				
	自动输送系统			1	453.10	453.10
XLPE 生产线小计						1,455.80
硬件设备小计						3,256.74
1	应用管理软件			1	89.00	89.00
2	超融合平台			2	65.00	130.00
3	服务器			1	12.00	12.00
4	服务存储器			1	10.00	10.00
5	办公自动化			1	50.00	50.00
6	微软数据库			2	3.00	6.00
7	微软服务器系统			2	2.00	4.00
软件设备小计						301.00
软、硬件设备合计						3,557.74

6、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 1,008.32 万元，其中 169.42 万元为设备安装费。除设备安装费外，其他安装工程费 838.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科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安装工程费 (万元)
----	--------	--------------	---------------	---------------

序号	工程科目名称	工程量 (平方米)	单价 (元/平方米)	安装工程费 (万元)
1	给排水工程	16,778.00	35.00	58.72
2	消防水	16,778.00	20.00	33.56
3	消防报警	16,778.00	10.00	16.78
4	电气工程	16,778.00	240.00	402.67
5	防排烟	16,778.00	15.00	25.17
6	空调工程	16,778.00	180.00	302.00
合计				838.90

7、工程其他费用

本项目工程其它费用 457.39 万元，主要包括前期咨询费、单位管理费、项目前期工作费、招标代理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1	土地费用	项目不考虑土地费用，采用向卡倍亿租赁厂房的形式	-
2	技术咨询费		257.29
2.1	项目前期咨询费	浙价服〔2013〕252号	13.19
2.2	工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文	105.25
2.3	施工图纸审查费	浙价服〔2007〕147号	1.68
2.4	环境影响评价费	计价格〔2002〕125号文	2.80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计价格〔2002〕1980号	12.81
2.6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浙建价协〔2021〕13号	41.90
2.6.1	概算编制或审核	浙建价协〔2021〕13号	3.53
2.6.2	工程预算、招标的编制或审核	浙建价协〔2021〕13号	8.36
2.6.3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全过程控制	浙建价协〔2021〕13号	30.01
2.7	财务决算费用	浙建价协〔2021〕13号	2.32
2.8	工程建设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77.34
3	工程建设管理费		140.10
3.1	项目建设管理费	财建〔2016〕504号文	137.60
3.2	工程建设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浙价服〔2018〕68号	2.50
4	其他费用		60.00
4.1	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	工程费用*0.5%	27.02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4.2	工程检测费	10 元/平方米暂估	16.78
4.3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0.3%	16.21
合计			457.39

8、预备费

预备费 293.04 万元，按照工程费用与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 计取。

9、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 3,705.26 万元，按全额流动资金 30% 计算，流动资金按照分项法估算，周转速率参照公司实际情况测算。

综上，项目三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经过公司较为严谨的测算假设和计算过程，测算结果具有合理性。此外，项目三募集资金使用规划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五、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现有业务的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在本次效益预测是否合理、谨慎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中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主要参考或直接采用 2022 年公司同型号或同类产品的实际售价、成本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主要参考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毛利率水平制定。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主要新增普通线缆产能，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未开展普通线缆业务，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普通线缆价格或成本数据，以下仅采用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与分析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计单价、单位成本进行对比。

以项目一为例，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毛利率水平对比如下：

（一）产品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对比

1、产品销售单价对比

项目一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预计销售单价与公司 2022 年实际销售单价（平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预计产能 (万公里)	产能占比	预计单价 (元/公里)	2022年单价 (元/公里)
1	普通线缆	FLRY 0.35B	106.38	36.88%	236.37	238.06
2	普通线缆	FLRY-B 0.5	60.67	21.03%	326.05	328.74
3	普通线缆	FLRY 0.35A	20.98	7.27%	249.66	236.18
4	普通线缆	FHLRY 0.35A	13.65	4.73%	241.75	240.61
5	普通线缆	FLRY 0.5A	12.56	4.36%	274.92	322.24
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CAVUS 0.3	0.06	0.02%	309.27	309.27
7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FLR91X 70.0C	0.02	0.01%	53,435.72	53,387.08

项目一效益预测中所采用的各产品销售单价与 2022 年公司同产品实际销售单价水平相等或相近，效益预测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具有合理性。

2、产品单位成本对比

项目一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及其预计单位成本（原材料成本）与公司 2022 年实际单位成本（平均）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预计产能 (万公里)	产能占比	预计成本 (元/公里)	2022年成本 (元/公里)
1	普通线缆	FLRY 0.35B	106.38	36.88%	196.15	199.92
2	普通线缆	FLRY-B 0.5	60.67	21.03%	268.08	274.18
3	普通线缆	FLRY 0.35A	20.98	7.27%	194.59	199.07
4	普通线缆	FHLRY 0.35A	13.65	4.73%	191.08	195.71
5	普通线缆	FLRY 0.5A	12.56	4.36%	272.04	279.44
6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CAVUS 0.3	0.06	0.02%	226.40	224.48
7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FLR91X 70.0C	0.02	0.01%	37,487.04	38,634.42

项目一效益预测中所采用的各产品单位成本与 2022 年公司同产品实际单位成本相近，效益预测所采用的价格水平具有合理性。

（二）项目毛利率对比

1、公司及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3年 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均值
普通线缆	11.43%	11.30%	9.95%	10.26%	10.74%
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	18.49%	20.81%	19.25%	22.41%	20.24%
数据线缆	16.85%	20.79%	29.42%	21.18%	22.06%
合计	12.07%	12.43%	10.70%	11.03%	11.56%

2022年，汽车连接器行业上市公司（得润电子、徕木股份）、电线电缆行业上市公司（万马股份、金龙羽）及同行业上市公司鑫宏业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毛利率
得润电子	14.29%
立讯精密	12.19%
万马股份	13.53%
金龙羽	13.00%
鑫宏业	15.84%
其中：新能源汽车线缆	18.36%
工业线缆	19.27%
光伏线缆	10.13%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一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25,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23,639.02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360.98
2	资金筹集	万元	25,000.00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150,039.53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2,692.10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309.59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140,266.20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9,463.74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2,365.93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7,097.80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1.59%
2	销售利润率	%	6.31%
3	净利率	%	4.73%
4	投资利润率	%	37.85%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1.9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5.37%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29,309.65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18,679.34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47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12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36.96%
9	总投资收益率	%	37.85%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2.85%

项目二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20,000.00
1.1	建设投资	万元	18,866.78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1,133.22
2	资金筹集	万元	20,000.00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120,180.61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2,281.97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262.43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111,433.05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8,485.14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1,272.77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7,212.3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2.36%
2	销售利润率	%	7.06%
3	净利率	%	6.00%
4	投资利润率	%	42.43%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5.7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1.52%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28,152.18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22,434.89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4.1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4.49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38.61%
9	总投资收益率	%	42.43%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0.33%

项目三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财务数据			
1	总投资	万元	9,859.01
1.1	建设投资	万元	6,153.75
1.2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3,705.26
2	资金筹集	万元	9,859.011
3	销售收入（达产年）	万元	36,161.11
4	增值税（达产年）	万元	845.90
5	税金及附加（达产年）	万元	97.28
6	总成本费用（达产年）	万元	33,078.47
7	利润总额（达产年）	万元	2,985.36
8	所得税（达产年）	万元	447.80
9	税后利润（达产年）	万元	2,537.55
财务评价指标			
1	毛利率	%	14.52%
2	销售利润率	%	8.26%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3	净利率	%	7.02%
4	投资利润率	%	30.30%
5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9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16.15%
6	财务净现值（税前）	万元	5,131.62
	财务净现值（税后）	万元	3,073.95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7.09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7.84
8	资产负债率（经营期最高）	%	18.37%
9	总投资收益率	%	28.04%
10	BEP 盈亏平衡点（达产年）	%	36.97%

报告期各期，公司汽车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1.03%、10.70%、12.43% 及 **12.07%**，报告期内均值为 **11.56%**；普通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10.26%、9.95%、11.30% 及 **11.43%**，报告期内均值为 **10.74%**；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2.41%、19.25%、20.81% 及 **18.49%**，报告期内均值为 **20.24%**；数据线缆毛利率分别为 21.18%、29.42%、20.79% 及 **16.85%**，报告期内均值为 **22.06%**。

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毛利率水平相比，项目一达产毛利率为 11.59%，项目二达产毛利率为 12.36%。考虑到募投项目通过更高效的产线设置，具备实现更高毛利水平的条件，且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均有利润率更高的数据线缆或新能源汽车线缆产能设计，其毛利率水平设置具有合理性。

项目三计划新增绝缘材料产能，将用于供应公司自身生产所需，不用于对外销售，实际不产生效益。项目三达产毛利率为 14.52%，鉴于报告期内 2020 年仅少量绝缘材料对外销售且 2021 年起不再对外销售，参考报告期前绝缘材料平均 10%-13% 的毛利率水平，绝缘材料项目毛利率设置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实际销售单价、单位成本水平保持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异常，与公司报告期内实际毛利率水平保持一致。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合理、谨慎。

六、项目一、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一）项目一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及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一实施主体湖北卡倍亿已取得了坐落于金通大道西侧的项目一计划建设用地（宗地编号〔2022〕035）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121722 号），不存在无法落实募投项目用地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北卡倍亿已取得麻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421181202300001 号），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不存在违反当地土地政策或城市规划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湖北卡倍亿已取得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及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3〕10 号），项目一已开工建设。

（二）项目二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展及相关情况

项目二建设用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该地块为新增用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地块尚未取得。

为取得上述地块的使用权，公司已向宁海县政府部门提交用地使用申请。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宁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对公司项目用地进行了会审，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作为项目引进单位（做地单位）出具的项目供地会审意见为：“为解决企业生产需求，拟将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挂牌出让，意向单位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出具的项目供地会审意见为：“同意”。

2023 年 7 月 18 日，宁海县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召开关于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等地块出让方案及土地供应管理相关事宜的会

审会议，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海县纪委宁海县监委、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海县住建局、宁海县审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等部门参与了本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的具体出让方案，确定了该地块上建设项目产业类型为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2023 年 8 月 15 日，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了《宁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宁自然资源规告〔2023〕01024 号），经宁海县人民政府批准，决定以挂牌方式出让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

为顺利取得建设用地以确保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公司实际控制人林光耀、林光成和林强承诺：“本人将督促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相关的土地法规规定，依法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等相关手续。本人将协助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相关方进行沟通、协商，推进用地审批程序；如募投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落实，本人将积极协调相关方重新安排募投项目实施用地，以及在附近周边地区购买工业用地及厂房，确保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综上，项目二建设用地落实仍存在不确定性，项目二存在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可能导致项目二及项目三延期实施、需变更实施地点甚至无法实施。若发生上述情况，公司计划选择购置其他土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降低无法取得预期建设用对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构成的影响。此外，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详见本题之“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的回复内容。

七、项目二、三备案、环评的办理进展，预计取得的时间，尚需履行的程序及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项目二备案、环评办理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项目二的备案工作，备案机关为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4-01-515027。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关于项

目二的预审意见：“上述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正积极推进环评批复的办理。经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了解，项目二环评尚需履行的程序耗时较短，公司可满足程序履行所需的各项要求。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了项目二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6），于2023年9月4日发布了项目二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3），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审核耗时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项目二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项目二已完成备案，环评文件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项目三备案、环评办理相关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完成项目三的备案工作，备案机关为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代码为：2308-330226-07-02-792183。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关于项目三的预审意见：“上述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并正积极推进环评批复的办理。经向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了解，项目三环评尚需履行的程序耗时较短，公司可满足程序履行所需的各项要求。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2023年8月30日发布了项目三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5），于2023年9月4日发布了项目三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4），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根据审核耗时情况，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9月中旬取得项目三的环评批复文件。

综上，项目三已完成备案，环评文件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八、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或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一) 项目一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等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项目一投资总额为 25,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 1 年完成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第 1 年	
			投入资金 (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9,226.53	9,226.53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7,487.18	7,487.18	100.00%
3	安装工程费	2,897.62	2,897.62	100.00%
4	工程其他费用	2,902.02	2,902.02	100.00%
5	预备费	1,125.67	1,125.67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360.98	1,360.98	100.00%
合计		25,000.00	25,000.00	100.00%

2、折旧摊销政策

项目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机械设备是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

3、项目一折旧摊销情况

项目一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经测算，项目一正常运营后，除经营期最后一年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592.89 万元，新增年折旧金额占各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当年预计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项目一运营期内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6,759.24 万元，若该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新增净利润合计 70,991.72 万元，可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此外，项目一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37%，经济效益良好，可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回报。

项目一新增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生产经营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建筑设施														
	原值	11,749.79	0.00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11,749.79	
	本年折旧费	6,268.51	0.00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569.86	
	净值	5,481.28	0.00	11,179.92	10,610.06	10,040.19	9,470.33	8,900.46	8,330.60	7,760.73	7,190.87	6,621.01	6,051.14	5,481.28	
2	设备器具														
	原值	7,861.54	0.00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7,861.54	
	本年折旧费	7,625.69	0.00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762.57	0.00	
	净值	235.85	0.00	7,098.97	6,336.40	5,573.83	4,811.26	4,048.69	3,286.12	2,523.55	1,760.98	998.42	235.85	235.85	
3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4,027.69	0.00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4,027.69	
	本年折旧费	2,865.03	0.00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260.46	
	净值	1,162.66	0.00	3,767.24	3,506.78	3,246.32	2,985.86	2,725.41	2,464.95	2,204.49	1,944.03	1,683.58	1,423.12	1,162.66	
4	合计														
	原值	23,639.02	0.00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23,639.02	
	本年折旧费	16,759.24	0.00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1,592.89	830.32	
	净值	6,879.78	0.00	22,046.13	20,453.24	18,860.35	17,267.45	15,674.56	14,081.67	12,488.78	10,895.89	9,303.00	7,710.10	6,879.78	

项目一的实施短期内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一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利润可以覆盖其折旧摊销费用，项目一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项目二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等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项目二投资总额为 20,00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 1 年完成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第 1 年	
			投入资金 (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4,204.81	4,204.81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10,035.15	10,035.15	100.00%
3	安装工程费	1,841.00	1,841.00	100.00%
4	工程其他费用	1,887.40	1,887.40	100.00%
5	预备费	898.42	898.42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1,133.22	1,133.22	100.00%
合计		20,000.00	20,000.00	100.00%

2、折旧摊销政策

项目二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机械设备是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

3、项目二折旧摊销情况

项目二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经测算，项目二正常运营后，除经营期最后一年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1,536.07 万元，新增年折旧金额占各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当年预计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项目二运营期内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15,744.78 万元，若该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新增净利润合计 72,393.21 万元，可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

用。此外，项目二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31.52%，经济效益良好，可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回报。

项目二新增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生产经营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建筑设施														
	原值	4,204.81	0.00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4,204.81	
	本年折旧费	2,243.27	0.00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203.93	
	净值	1,961.54	0.00	4,000.88	3,796.94	3,593.01	3,389.08	3,185.14	2,981.21	2,777.28	2,573.34	2,369.41	2,165.48	1,961.54	
2	设备器具														
	原值	11,876.15	0.00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11,876.15	
	本年折旧费	11,519.86	0.00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1,151.99	0.00	
	净值	356.28	0.00	10,724.16	9,572.17	8,420.19	7,268.20	6,116.22	4,964.23	3,812.24	2,660.26	1,508.27	356.28	356.28	
3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2,785.82	0.00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2,785.82	
	本年折旧费	1,981.65	0.00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180.15	
	净值	804.17	0.00	2,605.67	2,425.52	2,245.37	2,065.22	1,885.07	1,704.92	1,524.77	1,344.62	1,164.47	984.32	804.17	
4	合计														
	原值	18,866.78	0.00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18,866.78	
	本年折旧费	15,744.78	0.00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1,536.07	384.08	
	净值	3,122.00	0.00	17,330.71	15,794.64	14,258.57	12,722.50	11,186.43	9,650.36	8,114.29	6,578.22	5,042.15	3,506.08	3,122.00	

项目二的实施短期内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二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利润可以覆盖其折旧摊销费用，项目二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项目三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等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进度

项目三投资总额为 9,859.01 万元，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计划 1 年完成投资，具体投资进度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第 1 年	
			投入资金 (万元)	比例
1	土建工程费用	1,006.68	1,006.68	100.00%
2	设备购置费	3,388.32	3,388.32	100.00%
3	安装工程费	1,008.32	1,008.32	100.00%
4	工程其他费用	457.39	457.39	100.00%
5	预备费	293.04	293.04	100.00%
6	铺底流动资金	3,705.26	3,705.26	100.00%
合计		9,859.01	9,859.01	100.00%

2、折旧摊销政策

项目三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分别为：房屋建筑物是 2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机械设备是 10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固定资产其他费用折旧年限为 15 年，折旧方法为平均年限法，残值率 3%。

3、项目三折旧摊销情况

项目三的实施会导致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投资增加。经测算，项目三正常运营后，除经营期最后一年外每年新增折旧摊销 523.83 万元，新增年折旧金额占各年预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占当年预计净利润的比例较高。项目三运营期内合计新增折旧摊销费用 5,335.61 万元，若该项目按预期实现效益，预计新增净利润合计 25,834.78 万元，可以覆盖新增的折旧摊销费用。

此外，项目三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6.15%，经济效益良好，可为公司及其股东带来良好的收益回报。

项目三新增折旧摊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年)	生产经营期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房屋、建筑设施														
	原值	1,006.68	0.00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1,006.68	
	本年折旧费	537.06	0.00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48.82	
	净值	469.62	0.00	957.86	909.03	860.21	811.38	762.56	713.74	664.91	616.09	567.26	518.44	469.62	
2	设备器具														
	原值	4,396.64	0.00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4,396.64	
	本年折旧费	4,264.74	0.00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426.47	0.00	
	净值	131.90	0.00	3,970.17	3,543.69	3,117.22	2,690.74	2,264.27	1,837.80	1,411.32	984.85	558.37	131.90	131.90	
3	其他固定资产														
	原值	750.43	0.00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750.43	
	本年折旧费	533.80	0.00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48.53	
	净值	216.62	0.00	701.90	653.37	604.85	556.32	507.79	459.26	410.73	362.21	313.68	265.15	216.62	
4	合计														
	原值	6,153.75	0.00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6,153.75	
	本年折旧费	5,335.61	0.00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523.83	97.35	
	净值	818.14	0.00	5,629.92	5,106.10	4,582.27	4,058.45	3,534.62	3,010.79	2,486.97	1,963.14	1,439.32	915.49	818.14	

项目三的实施短期内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项目三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利润可以覆盖其折旧摊销费用，项目三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九、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数据线缆和绝缘材料生产，其中绝缘材料属于向上游原材料的延伸，募投项目实施后拟全部自用，请结合公司目前人员、技术等储备情况，说明是否具备实施上述募投项目的能力，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一）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绝缘材料生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三涉及绝缘材料生产。

1、绝缘材料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不断完善绝缘材料配方，根据汽车线缆使用的部分及对应的性能需求，使绝缘材料符合抗震动、适应摩擦、臭氧、油污、高热、寒冷和电磁辐射等各种情况条件下的汽车线缆需求，具有充分的绝缘材料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且报告期内一直自行生产绝缘材料。

公司所掌握的多项绝缘材料配方及成熟生产工艺，是公司核心竞争优势的集中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中，“高压硅橡胶配方”、“超薄壁汽车线缆 PVC 配方”、“薄壁汽车线缆用无卤 XLPE 配方”、“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等四项均为绝缘材料相关技术。

公司核心人员中，蒋振华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和管理工作近 30 年，对满足汽车电线用复杂性能要求的绝缘材料领域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参与并主导了 80 摄氏度超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F）、8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80D）、100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E-88A）、105 摄氏度大截面薄壁绝缘材料研究（90B）、105 摄氏度小截面薄壁绝缘 PVC 材料（90A）等多个与绝缘材料相关的公司重要研发项目。

综上，公司具有充分的绝缘材料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具备实施项目三的能力。

2、项目三属于投向公司主业

项目三计划生产的绝缘材料为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是汽车线缆制造过程中体现产品功能差异、决定耐热耐摩擦等产品性能指标的重要材料。公司掌握的绝缘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也是公司核心技术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绝缘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的研发工作，以提升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整体技术水平，更好地满足整车行业更新迭代如耐高压、耐高温、耐老化、耐摩擦、轻量化等的技术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绝缘材料主要为自主生产，受限于现有产能及制造难度，部分绝缘材料还需外购。项目三的实施，一方面有助于提升公司绝缘材料产能，提高绝缘材料自给能力，项目三建成达产后公司绝缘材料产能将从目前的年产 1.62 万吨提升至 2.97 万吨，新增产能全部用于内部供给，投入汽车线缆产品生产；另一方面，通过项目三，公司可实现 125 度级耐高温 PVC 材料的全面量产，有助于提升汽车轻量化水平的 XLPE 材料生产能力也将大幅提高，增强公司在绝缘材料方面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水平，并将有助于提升公司汽车线缆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以更好地满足整车行业更新迭代的技术需求，从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此外，研发并自行生产绝缘材料也有助于保证公司产品产量与品质，并实现降本增效。

综上，项目三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并有助于提升主业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市场开拓的需要，项目三计划募集资金属于投向公司主业。

（二）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数据线缆生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二涉及数据线缆生产。

1、数据线缆相关人员、技术储备情况及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能力

公司所掌握的核心技术中，“阻燃绝缘以太网线配方”使用了低介电常数的阻燃剂，在保证阻燃性能同时满足了以太网的高速传输性能的要求，是支持公司实现高性能数据线缆生产的重要技术之一。

数据线缆业务系公司长远业务布局，公司首个数据线缆产线于 2019 年建成，报告期内已顺利开展起数据线缆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公司重视数据线缆

相关技术研发，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13 个在研项目中，“立讯同轴线研发项目”、“VW 数据线研发项目”、“T2 千兆以太网线研发”及“T3 千兆以太网线研发”均为数据线缆相关研发项目。

公司核心人员中，蒋振华先生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汽车用铝线缆、新能源汽车高压线缆、车载数据线缆等各类传统燃油汽车用线缆、新能源汽车用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参与并主导了“1000M 以太网线开发”这一数据线缆相关的公司重要研发项目；张军坤先生在汽车电线电缆领域从事研发工作超过 12 年，主要研究方向包括新能源汽车专用线缆、数据线缆等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用线缆的开发及应用，可帮助公司快速丰富数据线缆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具有充分的数据线缆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具备实施项目二的能力。

2、项目二属于投向公司主业

数据线缆用于传输电子数据信息，是汽车向智能网联化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汽车线缆品类。数据线缆是公司生产的三类汽车线缆产品之一，项目二属于投向公司主业。

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无法取得项目二建设用地导致项目二、项目三无法实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二）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该地块为新增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地块尚未取得。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虽不涉及土地购置，但该项目计划租赁公司在 22-01-1 地块新建的厂房。因此，若上述地块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

变化，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将面临延期实施、变更实施地点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部分也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具体如下：

“1、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计划建设用地为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 22-01-1 地块，该地块为新增用地。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地块尚未取得。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虽不涉及土地购置，但该项目计划租赁公司在 22-01-1 地块新建的厂房。因此，若上述地块的取得进展晚于预期或发生其他不利变化，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将面临延期实施、变更实施地点甚至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部分补充披露无法取得项目二、项目三项目环评批复导致项目二、项目三无法实施的风险，具体如下：

“（三）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虽上述项目环评相关审批工作正处于积极推进办理中，但仍存在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批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将对项目投资进度、整体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之“(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部分也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具体如下：

“2、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

扩建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尚未取得。虽上述项目环评相关审批工作正处于积极推进办理中，但仍存在无法通过相关部门审批或审批进度不及预期的可能性，将对项目投资进度、整体实施产生不利影响，甚至导致项目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保荐机构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前次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前募项目一、前募项目二、项目一、项目二及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并比对前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目的、内容及方式等情况。

2、访谈了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了解公司业务及所属行业发展情况，关于前次发行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规划、建设合理性与必要性情况，及前次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3、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前次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4、查阅了公司关于前次募投项目的公告文件、公司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了解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并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核查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存在法规规定的变更事项。

5、查阅了国家有关汽车及汽车零部件的产业政策及发展纲要，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行业研究资料及分析报告，行业专家及行业协会意见，公司主要下游客户、终端客户（整车厂）及竞争对手资料，国家统计局、工信部及行业协会发布的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数据及指标，了解公司所属行业及产业发展情况。

6、通过实地走访了解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公司之间业务开展情况、未来业务发展预计及公司行业竞争力与优势情况。

7、查阅了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内销售数据、在手订单情况，结合行业研究资料及分析报告分析公司客户储备情况及下游客户覆盖率情况。

8、查阅了公司统计的报告期内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数据，结合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相关数据、指标，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利用率变动情况及特点。

9、查阅了项目一、项目二及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目拟生产产品的产能设计及释放速度等情况，结合公司所属行业及产业发展情况、公司行业竞争力情况、在手订单情况、客户储备情况及下游客户覆盖率情况、公司报告期内产能及产能利用率变化情况，分析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及消化措施的有效性。

10、查阅了项目一、项目二及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目具体投资构成明细、各项投资支出情况、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假设及主要计算过程；查阅了各项目投资测算表，复算主要的投资金额构成及占比情况，分析判断各项投资支出的必要性及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测算的合理性。

11、查阅了本次发行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告文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投入情况，结合董事会会议时间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是否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12、查阅了项目一、项目二及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目拟生产产品单价、单位成本、毛利率等指标，与公司报告期内现有业务情况及同型号/同类型单价、成本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数据进行横向比较，分析判断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合理性及谨慎性。

13、查阅了项目一建设用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鄂（2023）麻城市不动产权第0121722号），项目一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文件，了解项目一土地取得及项目建设情况，核查项目一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情况；查阅了项目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宁海县人民政府桥头胡街道办事处、宁海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针对项目二建设用地形成的会审意见文件，宁海县土地出让协调决策机制领导

小组组织宁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宁海县纪委宁海县监委、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宁海县财政局、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宁海县住建局、宁海县审计局、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等部门针对项目二建设用地形成的会审意见文件，**宁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布的《宁海县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宁自然资规告〔2023〕01024号）**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了解项目二土地取得进展情况及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公司拟采取的替代措施，分析判断项目二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及可能对募投项目实施构成的影响。

14、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备案信息及**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关于项目二、项目三的预审意见**，向公司副总经理了解项目二、项目三的环评办理进展情况，通过实地走访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了解项目二、项目三环评需履行的程序及审核耗时情况，尚需履行的程序及项目二、项目三取得所需文件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通过宁海县人民政府网站查阅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发布的关于项目二、项目三的环评受理公示、环评批前公示及相关附件**。

15、查阅了项目一、项目二及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查阅了各项目投资测算表，复算各项目折旧摊销数据，结合各项目预计实现收益情况，分析各项目折旧摊销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及影响程度。

16、查阅了项目二、项目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各项目拟生产产品情况及项目实施的可行性情况；向公司副总经理了解报告期内公司数据线缆、绝缘材料生产销售情况；查阅了公司持有的专利情况、报告期内研发及在研项目情况、核心技术情况、员工花名册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结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分析判断公司实施项目二、项目三的能力及**项目二、项目三**是否属于投向主业。

17、结合本次发行 3 个募投项目截至目前的土地、项目备案、环评批复取得情况及实施进度情况，分析各项目存在的实施风险。

18、查阅了公司根据本轮问询问题修订的《募集说明书》，核查公司关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风险的补充披露情况。

（二）保荐机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与前两次募投项目建设目标一致，主要区别在于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产品类型设计及侧重、计划面向的主要市场区域等方面。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在完善产业布局、缓解产能瓶颈、提高原材料自给率等多个方面为公司业务发展带来帮助，具有合理性与必要性。

2、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未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需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情形，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发生重大变更的情况。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汽车线缆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所属行业竞争格局相对稳定；公司与下游客户合作情况良好且覆盖了下游主要客户，具有良好的客户资源储备，且公司在手订单规模同比增长；目前，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水平无法较好地支撑公司未来业务快速发展；本次拟新增产能及产能释放速度可较好地配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及发展速度；本次拟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符合公司业务情况并可行。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及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6、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项目一已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使用权，且符合土地政策及城市规划，该项目不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风险；项目二尚未取得项目建设所需土地的使用权，存在用地无法落实的可能性。如最终无法取得计划用地，公司可选择购置其他土地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项目二、项目三已完成项目备案，其环评文件的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短期内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利润可以覆盖其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公司具有充分的数据线缆、绝缘材料相关人员及技术储备，具备实施项目二、项目三的能力。同时，数据线缆是公司在产的三类汽车线缆产品之一；绝缘材料是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绝缘材料配方及加工工艺是公司核心技术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项目三的实施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主业竞争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的需要。**据此，项目二、项目三均属于投向公司主业。

10、公司已于《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涉及的各项风险。

（三）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关于（3）（4）（5）（8）事项的意见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趋势，主要消化措施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支出具有必要性，各明细项目所需资金的测算具有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不包含董事会前投入。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预测具有合理性、谨慎性。

4、项目一、项目二、项目三的实施短期内会摊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但随着公司自身业务及募投项目的顺利开展，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新增利润可以覆盖其折旧摊销费用，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3:

发行人业务包含塑料及合成树脂、合成橡胶、其他合成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本次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建成后将提升公司 PVC（聚氯乙烯树脂）、XLPE（交联聚乙烯）等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绝缘材料的产能。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2）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5）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6）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7）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8）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17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9）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一）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投向有汽车线缆及汽车线缆生产所需的绝缘材料两类业务，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十六项“汽车”中第1条“汽车关键零部件”、第3条“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范畴。

从产业政策来看，汽车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汽车零部件行业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

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如下所示：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年）》	国务院	2022年12月	推动汽车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加强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加氢站等配套设施建设。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发改委、工信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能源局等17个部门	2022年7月	汽车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性产业。为进一步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助力稳定经济基本盘和保障改善民生，要推动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等政策措施，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关于加强产融	工信部、人民	2021年9	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新能源

政策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合作推动工业绿色发展的指导意见》	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	月	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汽车芯片、基础材料、软件系统等产业链水平，推动提高产业集中度。
《关于有序推动工业通信业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	2020年2月	优先支持汽车、电子、船舶、航空、电力装备、机床等产业链长、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大力提升食品包装材料、汽车零部件、核心元器件、关键电子材料等配套产业的支撑能力。
《智能汽车创新发展战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等11个部门	2020年2月	发展智能汽车，有利于提升产业基础能力，突破关键技术瓶颈，增强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引领能力，培育产业发展新优势；有利于加速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培育数字经济，壮大经济增长新动能。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20年1月	鼓励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车载充电机、汽车电子控制系统，以及智能汽车、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高效车用内燃机研发能力建设。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该项目于2009年9月17日取得立项核准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3年8月9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年产12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该项目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取得立项备案文件，根据当时有效的《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注 1]，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完成了节能审查，符合节能要求。同时，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说明》，该项目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程序和必要的节能审查审批程序。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编号 2020 年 2 号《宁海县变压器新装（增容）审核表》，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已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出具节能审查审核通过意见。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因此，该项目已履行必要节能审查程序。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 年 12 月 3 日，该项目取得了闵行区经济委员会出具的闵经委发（2019）212 号《关于上海卡倍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批复》，通过节能审查。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 年 12 月 11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于 2014 年 11 月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注 3]	2019 年 1 月 7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 号《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 年 1 月 6 日，该项目取得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 号的《项目备案证明》，根据当时适用的《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的规定[注 2]，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 年 6 月 22 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节能审查登记备案。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2020 年 4 月 27 日项目终结，设备已出售）	2014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了节能审查登记备案意见。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 年 5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龙泉驿区科技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的备案文件，根据当时适用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的规定[注 4]，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惠州卡倍亿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该项目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备案证，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验收，根据当时适用的《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的规定[注 5]，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在 1000 吨标准煤以下，且电力消费量在 2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投资项目应当填写节能登记表，鉴于该项目已取得立项备案文件并经验收，因此已通过节能审查。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注 6]，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节能审查意见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注7）	根据《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该项目符合不需要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条件，湖北卡倍亿已向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提交了不用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说明，并已收到麻城市发改局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投资政策，已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固定资产备案证”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注8），鉴于该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二号）（注8），鉴于该项目尚未取得土地，尚未开工，因此尚未办理节能审查，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即可。

注 1：《宁波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和更新改造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一律实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各级投资管理部门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发展改革系统负责，更新改造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由经委系统负责。”

第十一条规定：“各级投资管理部门结合现有固定资产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程序开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

注 2：《辽宁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辽发改环资〔2011〕143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意见、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备案（备案项目仅限于六大高耗能行业）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注 3：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本次拟暂缓实施的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4,445 万元，由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不足，计划投入 0 万元。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该项目的实际投入金额为 0 元。

注 4：《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实施暂行办法》（川发改环资〔2011〕82 号）第四条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及其审查批复、节能登记表及其审查登记备案意见，作为项目审批、核准的前置性条件和备案项目开工的前置性条件，以及项目设计、施工和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

注 5：《惠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办法》（惠市发改〔2012〕599 号）第十八条规定：“项目审批部门应在收到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报告书 15 个工作日内、收到节能评估报告表后 1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应在收到节能登记表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登记备案。”

注 6：《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

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目录范围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 单位应出具说明，列明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电力消费量及不需要进行节能审查所 依据的文件条款，并加盖公章。

注 7：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为湖北卡倍亿的在建项目，也是本次募投项目之一。

注 8：《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办法（2023）》（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 号） 第三条规定：“企业投资项 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 意见。”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 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 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 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 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 目外，原则上不再新建/新扩自备电厂项 目” 的要求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 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 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 管理的指导意见》，燃煤自备电厂是我国火电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为工业企 业生产运营提供动力供应、降低企业生产成本的同时，还可兼顾周边企业和居 民用电用热需求。自备电厂是企业根据生产用电、用热需要建设的燃煤或利用 余热、余压、余气等自主建设的以自发自用为主的发电机组或发电厂。公司已 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 目运行所需的主要能源虽为电能，但均来自公用电厂， 公司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的情况，不适用《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 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一) 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的履行情况如下：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2009 年 9 月 17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宁发改投资[2009]102 号《关于同意新建年产 50 万公司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核准的批复》。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2019 年 2 月 18 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30226-36-03-007667-000）。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2020 年 3 月 13 日，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20-330226-38-03-109137）。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证明》，卡倍亿铜线实施的已建项目均已按照项目建设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审批程序，符合发展规划、产业政策、总量控制目标、技术政策、准入标准及相关环保要求，依法开工建设并验收，符合节能要求。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投资项目的核准或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2019年3月28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本溪卡倍亿	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11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2019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号《项目备案证明》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2021年1月6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成都卡倍亿	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2011年7月27日，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立项批复《川发改产业[2011]896号》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2014年11月17日，成都市龙泉驿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出具了备案通知书（川投资备[51011214111701]0110号）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2017年5月22日，四川省投资项目备案网上登记备案（登记备案号：（[2017-510112-39-03-179379]JXQB-1451号））
惠州卡倍亿	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2021年11月22日，惠州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111-441303-04-01-721950）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2-421181-04-01976315）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2023年8月8日，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4-01-515027）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2023年8月7日，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308-330226-07-02-792183）。 2023年8月30日，就项目投资金额进行了变更登记。

（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1、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

况，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4）》，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09年9月2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09]149号《关于<年产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300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高能加速器”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的若干意见（2008）》，除国家规定必须由省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以及国家和省严格限制的、对生态环境敏感的、属重污染行业的、选址或环境影响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外，原则上由市、县（市、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根据《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重污染、高环境风险以及严重影响生态的建设项目清单（2014年本）》，“使用II类射线装置”属于由设区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因此，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6月8日，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甬环发函[2015]25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卡倍亿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11月30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8）286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

(2009)》，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均可作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9年5月16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甬环宁建[2019]33号《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5万千米数据线缆及360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 年产11,000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年12月19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9号《关于<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1,000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新增年产10,000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该项目属于该名录“塑料制品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宁政办发〔2018〕64号，

在“区域环评”范围内的可降低环评等级（除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的项目），因此本项目可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0 年 10 月 16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编号为浙宁环备 2020026 号《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同意该项目环评备案。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当时有效的《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4 修正）》，该项目不属于浙江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宁波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的通知（2009）》，该项目不属于由宁波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各县（市、区）和授权开发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应当由国家、省、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以外的所有建设项目及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委托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因此，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宁环建[2017]238 号《关于<

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9 年 3 月 28 日，上海市闵行区经济委员会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9-310112-36-03-001935）。

2019 年 4 月 8 日，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出具了闵环保许评（2019）109 号《关于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本溪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暂缓实施）、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及各项目不同的具体情况，上述项目均属于名录“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上述项目均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分级审批权限，原则上按照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和备案权限及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性质和程度确定。2013 年 12 月 11 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

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13]30号的《项目备案证明》。2019年1月7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本投备[2019]1号《项目备案证明》。2021年1月6日，本溪满族自治县发展改革局出具的本投备[2021]1号的《项目备案证明》。

2013年12月1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13]30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150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9年1月22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2021年3月5日，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本环建字[2021]09号《关于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 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的通知（2007）》，总投资在80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房地产开发类除外），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根据《关于委托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通知》（川环发[2010]80号），对属于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的，且位于已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业园区内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投资在2亿元及以下（副省级城市总投资在3亿元及以下）项目，委托各市（州）环境保护局审批。因此，成都市生态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1年5月17日，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成环建评[2011]213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150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08）》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

况，该项目属于名录“K 机械、电子——8、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5年1月27日，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5]复字14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均属于名录“三十七、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78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四川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级审批办法（2007）》，该项目不属于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因此，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18年2月26日，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龙环审批[2018]复字110号《关于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批复》。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办法（2019）》，该项目不属于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地级以上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审批按规定由国务院和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因此，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2年5月16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惠市环（大亚湾）建〔2022〕11号《关于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规定及项目具体情况，该项目属于名录“三十五、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项下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其他”类别，因此该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权限的通知（2019）》，县（市、区）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批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立项、核准、备案，且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3年3月9日，麻城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因此，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为审批该项目的环评文件的生态环境部门。

2023年4月28日，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出具了麻环审〔2023〕10号《关于湖北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9、本次募投项目环评履行情况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环评履行详细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四、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

响评价批复（二）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履行情况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环评履行情况（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6），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3），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出具的说明：“该项目经宁海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准入预审专家的预审，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政策，且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环评受理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875），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发布了该项目的环评批前公示（索引号：002966298/2023-50944），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五、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已履行相应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5 年 8 月 29 日公布了修订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修改后的《大气污染防治法》新增了第九十条，即“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

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因此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相关资料及《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前述项目虽有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六、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拟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已建项目				
卡倍亿	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一、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7 号），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本市绕城高速公路（未建成部分以规划路线为准）所围区域。（二）镇海区甬江一隧道北路—威海路（含威海路规划路段）—灰鳖洋沿岸所围区域。（三）北仑区珠江路—329 国道—329 国道通途路陈华连接线—钱塘江中路—钱塘江路—进港中路、进港路所围区域。 二、根据《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1〕11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设本市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增设禁燃区范围包括：（一）江北区 1.慈城古县城：东、西、北至山脊线，南至江北大道。 2.慈城新城：东至狮子山，西至中横河、北至慈江、南至新城规划横十六路。 3.私营工业城： 东至中横河、西至张乐河、北至慈江、南至中横河与张乐河交界。 4.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一期）：东至杭州湾跨海大桥南连接线，西至江北余姚行政区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村	否
	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汶溪周	否
	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浙江省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卡倍亿新材料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域分界线，北至 61 省道，南至萧甬铁路。 （二）余姚市 1.城东线—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梁周线—北环线所围区域。 2.规划甬宁路—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周路—33 省道（慈溪连接线）所围区域。 3.凤山、梨洲两街道东部行政界限—杭甬高速（向南外延 300 米）—规划兰曹路—规划姚慈路所围区域。 （三）慈溪市 1.新城大道—南二环线—西二环线—329 国道—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开发大道（含西延至宗兴东路段）所围区域。 2.东三环线—前应路—金轮大道（含向北延伸段）—北三环线所围区域。 3.高速连接线外 200 米—南三环线外 200 米—西外环线外 200 米（含北延至宗庵公路段）—中横线外 200 米所围区域。 三、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 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增设本市禁燃区，增设禁燃区范围和高污染燃料使用设施完成淘汰时限包括：（一）奉化市 1.四明路—东环路—中山东路—金钟路—龙潭路—锦屏街道西南边界，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 2.南渡路—东环路—四明路—南山路；中山东路—东环路—岳林街道边界—龙潭路—金钟路，2014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宁海县 1.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2.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 500 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在 2014 年底前完成。 （三）象山县 1.彭姥岭隧道—建设路—新丰路—象山河路—巨鹰路—象山港路—赵岙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 2013 年底前完成。 2.史家山隧道—象山港路—沿海南线（新丰路）—滨海大道—爵溪隧道以北至象山山界，在 2015 年底前完成。	宁海大佳何镇大佳何村工业园区	否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宁海县强蛟镇临港村储岩 5 号	否
卡倍亿铜线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宁海桥头胡街道汶溪周	否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p>(四) 东钱湖旅游度假区</p> <p>1. 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 省道连线东南区域 (不包括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 在 2013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2. 鄞县大道以北区域及鄞县大道—环湖北路—连心路—71 省道连线以西区域, 在 2014 年 6 月底前完成。</p> <p>3. 东钱湖南岸集水山脊线以南区域, 在 2015 年 6 月底前完成。</p>		
上海卡倍亿	新能源汽车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化项目	根据《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六条相关规定, 除燃煤电厂外, 本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以下统称高污染燃料) 的设施; 燃煤电厂的建设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外, 现有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上海市闵行区马桥镇马桥工业园区 275 号地块	是
本溪卡倍亿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理办法》(本县政办字〔2015〕17 号) 第三条 根据本溪县城市总体规划, 划定部分县城中心区域内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 (以下简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 (小市) 传动装置产业园区	否
	汽车铝线电缆建设项目	(一) 东侧: 滨河东路, 小市水源路起至本桓公路东出口以西部分, 含黄山山脊以西部分; 滨河西路, 张家堡大桥起至滨河西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西部分。	辽宁省本溪满族自治县本溪 (小市) 传动装置产业园区	否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二) 南侧: 滨河西路、香山南路与长江南路交汇处以北部分。 (三) 西侧: 香山南路、香山北路、站前街及长江北路以东部分 (包括观音阁水库管理局、曲轴住宅、供热一热源和后沟区域)。 (四) 北侧: 滨河南路以南部分, 包括滨河东路至水源地 (汇源区域)、滨河南路至交通局二保中心 (右寨子工业园区部分区域)。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可以根据城市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适时进行调整。	本溪观音阁经济开发区 C 区德科斯米尔电气有限公司西侧地块	否
成都卡倍亿	150 万套汽车电子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成都市大气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成都市人民政府令第 153 号) 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禁煤区域为本市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内区域为禁煤区。绕城高速路环线以外区域, 各区 (市) 县政府根据防治大气污染	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配套工业园区	否
	线缆护套		成都经开区	否

项目主体	项目名称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	项目建设用地位置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材料生产项目	的需要，可自行划定禁煤区。	(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公司厂区内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成都经开区(龙泉驿区)车城东四路299号公司厂区内	否
惠州卡倍亿	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惠州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惠府[2018]2号),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划定全市范围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分I、II、III三类管控燃料控制区。	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经济开发区龙盛2路1号	是
在建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本次募投项目				
湖北卡倍亿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黄冈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黄冈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黄冈市人民政府划定黄冈市区主城区和黄冈火车站化工园区组团为禁燃区。主城区具体范围为:西、南抵长江,东到江北一级公路,北到黄鄂高速公路的区域;黄冈火车站化工园组团即《湖北黄冈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09-2020年)》中确定的区域。	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经济开发区金通大道西侧	否
卡倍亿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划定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区域的通告》(甬政告〔2013〕2号),宁海县禁燃区范围为: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徐霞客大道、西至桃花弯路、北至人民大道;东至兴海路(向东外延500米)、南至人民大道、西至高速公路、北至天明路。	宁波市宁海县桥头胡街道22-01-2地块	否
卡倍亿新材料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宁海县桥头胡街道汶溪周工业区(桥头胡街道22-01-1地块)	否

结合上表,公司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65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

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以及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各项目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七、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是否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如是，是否已取得，如未取得，说明目前的办理进度、后续取得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

(一) 已建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

1、公司及子公司的污染物许可分类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湖北卡倍亿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的生产，卡倍亿新材料主要从事汽车线缆绝缘材料的生产。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分类管理的具体规定如下：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7	电机制造 381，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照明器具制造 387，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中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适用重点管理，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适用简化管理，其他均为登记管理。公司及子公司卡倍亿铜

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已建的汽车线缆生产项目，根据相关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公司的具体情况，该等项目生产过程中均不涉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109至112类规定的锅炉、工业炉窑、表面处理、水处理等通用工序，因而实行登记管理。以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规定，卡倍亿新材料已建的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属于“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适用简化管理，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公司及子公司卡倍亿铜线、成都卡倍亿、本溪卡倍亿、上海卡倍亿、惠州卡倍亿应当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卡倍亿新材料应当办理排污许可证。

2、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排污许可/排污登记	有效期
1	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7日
2	卡倍亿铜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5月13日
3	成都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2月26日
4	本溪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6年6月11日
5	上海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5年3月29日
6	惠州卡倍亿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027年6月22日
7	卡倍亿新材料	排污许可证	2026年5月25日

（二）在建、本次募投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的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规定及公司的具体情况，本次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属于规定的需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新建排污单位建设项目。分别由卡倍亿实施的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湖北卡倍亿实施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卡倍亿新材料已就募投项目的建设及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出具了说明，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投产，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卡倍亿新材料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规定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前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尚未启动生产设施、未发生实际排污，暂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卡倍亿新材料将在该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后续取得预计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况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公司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建成或尚未开建，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

因此，公司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八、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一）公司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

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规定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生态环境部等部委联合发布的《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3年版）》，高耗能行业涉及纺织业（17）、造纸和纸制品（22）、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25）、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化学纤维制造业（28）、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1）、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等行业（32）。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 C36，具体门类为“C36 汽车制造业”大类下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公司不属于上述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二）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包括汽车线缆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业务。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及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为：

1、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保局于 2009 年 9 月审查批复的《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和 300 万套汽车电子传感器生产线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焊接烟气	粉尘	9,750g/a	9,750g/a
		CO	9,750g/a	9,750g/a
		O ₃	3,000g/a	3,000g/a
		NO ₂	8,550g/a	8,550g/a
	挤塑废气	异味	-	-
废水	生活废水	COD _{Cr} 、 BOD ₅ 氨氮	COD _{Cr} 300-400mg/L BOD ₅ 200-300mg/L 氨氮 35mg/L 废水量 6t/d	COD _{Cr} ≤100mg/L BOD ₅ ≤20mg/L 氨氮≤15mg/L 排放量 6t/d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	45t/a	零排放
	生产过程	废料	30t/a	零排放
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车间加工机械噪声声源声级（类比调查）：双纽式束线机工作时的噪声值约为 70-75dB，高速绞线机噪声值约 70-80dB。			

注：a 表示 annual，每年，下同。

（2）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

根据经宁波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6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新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应用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为辐照环节，主要污染物为 X 射线，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所受到的最大个人有效剂量分别低于本项目对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剂量目标管理限值（辐射工作人员 5mSv，公众人物 0.25mSv）。其次，在电子加速器工作时，X 射线与空气中的氧和氮会产生臭氧和氮氧化物等污染物。

（3）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2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技改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

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044t/a	0.0044t/a
	挤塑机	非甲烷总烃	0.13t/a	有组织：0.0091t/a， 0.0013kg/h，0.16mg/m ³ 无组织：0.039t/a， 0.0054kg/h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53t/a	0.0053t/a
废水	冷却水	冷却水	0	0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3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产生量 1920t/a	BOD ₅ ≤10mg/L COD _{Cr} ≤50mg/L 氨氮≤5mg/L 排放量 1920t/a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	30t/a	0
	挤塑裁剪	金属边角料	4t/a	0
	挤塑裁剪	废塑料制品	2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49t/a	0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挤塑机、束丝机、绞丝机、编织机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在 70-85dB 左右。			

(4) 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5 万千米数据线以及 360 万千米汽车电线电缆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油类挥发	非甲烷总烃	0.014t/a	0.014t/a
	挤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7t/a	0.158t/a
	油墨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7t/a	0.017t/a
废水	生活污水	BOD ₅ 、 COD _{Cr} 氨氮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BOD ₅ 200mg/L COD _{Cr} 400mg/L 氨氮 35mg/L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产生量 2208t/a	产生量 2208t/a
固废	废金属屑	废金属屑	12.6t/a	0
	废塑料	废塑料	2.1t/a	0
	废油墨	废油墨	0.1t/a	0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49t/a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4.5	0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与监测，主要噪声源声级为 70-75dB。			

2、卡倍亿新材料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11,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	粉尘（有组织）	5.25t/a 219mg/m ³	0.26t/a 11.0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8t/a	0.28t/a
	造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8.59t/a 448mg/m ³	1.29t/a 67.1mg/m ³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95t/a	0.95t/a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276m ³ /a	276m ³ /a
		COD _{Cr}	300mg/L、0.083t/a	50mg/L、0.014t/a
		氨氮	30mg/L、0.008t/a	5mg/L、0.001t/a
固废	原材料包装	废包装	1t/a	0
	布袋除尘	布袋灰	31t/a	0
	原料储存	废性活性炭	30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6.9t/a	0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造粒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78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65dB 以下。
----	---

(2)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根据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备案受理的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受理编号为“浙宁环备 2020026 号”), 新增年产 10,000 吨绝缘材料生产线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投料粉尘	颗粒物	7.2t/a	有组织: 0.36t/a 无组织: 0.14t/a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4.74t/a	有组织: 0.948t/a 无组织: 3.792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	3.3t/a	3.3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480m ³ /a	近期: 0 远期: 480m ³ /a
		COD _{Cr}	0.192t/a	近期: 0 远期: 0.024t/a
		氨氮	0.192t/a	近期: 0 远期: 0.024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1.3t/a	0, 外售处理
	废气处理	布袋回收粉尘	6.7t/a	0, 回用于生产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85 (dB (A)) 之间。			

3、卡倍亿铜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

根据经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7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宁波卡倍亿铜线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12,000 吨铜丝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拉丝	非甲烷总烃	0.069kg/h	0.069kg/h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336m ³ /a	336m ³ /a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COD _{Cr}	300mg/L,0.10t/a	50mg/L,0.017t/a
		氨氮	30mg/L,0.01t/a	5mg/L,0.002t/a
固废	拉丝	废铜泥	0.5t/a	0t/a
	原料储存	废油桶	0.24t/a	0t/a
	拉丝	废铜丝	4t/a	0t/a
	日常办公	生活垃圾	8.4t/a	0t/a
噪声	项目设备噪声主要来自拉丝机等设备，噪声声级在 73~85dB 之间，车间外 1m 处连续等效声级一般在 75dB 以下。			

4、上海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

根据经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于 2019 年 4 月审查批复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95.304mg/m ³ , 0.305kg/h	38.138mg/m ³ , 0.122kg/h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1000 (无量纲)
	厨房油烟	油烟	6.330mg/m ³ ,0.038kg/h	0.633mg/m ³ , 0.004kg/h
	生产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90t/a,0.034kg/h	0.190t/a, 0.034kg/h
		臭氧浓度	厂界<20 (无量纲)	厂界<20 (无量纲)
废水	冷却塔排水 (54t/a)	COD SS	100mg/L,0.005t/a 100mg/L,0.005t/a	废水量 6,939.4t/a COD400mg/L,2.759t/a BOD5,200mg/L,1.377t/a 氨氮 35mg/L,0.241t/a SS299mg/L,2.071t/a 动植物油 20mg/L,0.138t/a
	纯水制备浓水 (0.4t/a)	COD SS	100mg/L, 0.00004t/a 100mg/L, 0.00004t/a	
	实验室排水 (0.04t/a)	COD	60mg/L, 微量	
	生活污水	COD BOD ₅ 氨氮 SS	400mg/L, 2.754t/a 200mg/L, 1.377t/a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动植物油	35mg/L, 0.241t/a 300mg/L, 2.066t/a 100mg/L, 0.689t/a	
固废	S1	废边角料	224.4t/a	100%处置, 不外排
	S2	废包装材料	2.6t/a	
	S3	废包装容器	0.4t/a	
	S4	废柴油	0.1t/a	
	S5	废机油	0.1t/a	
	S6	废拉丝油	2.4t/a	
	S7	废活性炭	11.0t/a	
	S8	废油抹布	0.01t/a	
	S9	废过滤网	0.001t/a	
	S10	生活垃圾	25.5t/a	
噪声	本项目无高噪声设备, 运营期噪声源来自风机、泵、空压机等机械设备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65-80dB (A),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 室内布置、加装基础减震装置等降噪措施, 经建筑隔声、距离衰减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区标准。			

5、本溪卡倍亿项目情况

(1)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 (暂缓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12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环境影报告表》, 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塑	低分子有机废气	6mg/m ³ , 1.845t/a	0.635mg/m ³ , 1.845t/a
	锅炉燃煤	烟尘	47mg/m ³ , 1.9t/采暖期	47mg/m ³ , 1.9t/采暖期
		SO ₂	450mg/m ³ , 5.6t/采暖期	450mg/m ³ , 5.6t/采暖期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暖期	
	烹饪	油烟	15.78mg/m ³ ,0.099t/a	1.58mg/m ³ ,0.01t/a
废水	生活废水 (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320mg/L,1.523t/a	230mg/L,1.095t/a
		氨氮	30mg/L,0.143t/a	21mg/L,0.100t/a
		SS	260mg/L,1.238t/a	180mg/L,0.857t/a
固废	拉丝、束绞挤塑	废铜丝(线)	62t/a	-
	挤塑	废塑料	110t/a	-
	拉丝	废乳化液、废退火液	1.8t/a	1.8t/a
	设备运行、擦拭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油抹布	0.1t/a	0.1t/a
	锅炉燃煤	炉渣	230t/采暖期	-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21t/a	21t/a	
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厂房内生产设备大拉机、多头拉丝机、冷焊机、束丝机、挤塑机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单机噪声值约为 85-90dB(A)。			

根据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铝线缆项目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估的说明》，由于年产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中 150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的产能目标尚未达到，铝线缆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和铜线缆基本相同，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中，除铜杆需变更为铝杆外，其他原材料也基本相同，产生的污染物中，除产生的废铜丝、废铜线变为废铝丝、废铝线外，其他以基本相同，因此铝线缆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方案，均可使用已建好的设施和方案。鉴于以上原因，铝线缆项目不需要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

2021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暂缓实施本溪卡倍亿汽车铝线缆建设项目的议案》。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未开工建设，亦不存在项目形成的环境污染情形。

(2) 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

根据经本溪满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于 2021 年 3 月审查批复的《本溪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新能源汽

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1#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1mg/m ³ , 0.0007kg/h	0.0045mg/m ³ , 0.000032kg/h	
	2#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24mg/m ³ , 0.0017kg/h	0.0054mg/m ³ , 0.000038kg/h	
		氯化氢	0.12mg/m ³ , 0.00085kg/h	0.0027mg/m ³ , 0.000019kg/h	
	3#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2.86mg/m ³ , 0.02kg/h	0.13mg/m ³ , 0.0009kg/h	
		氯化氢	0.94mg/m ³ , 0.0065kg/h	0.042mg/m ³ , 0.00029kg/h	
		硫化氢	12mg/m ³ , 0.084kg/h	0.54mg/m ³ , 0.0038kg/h	
	4#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mg/m ³ , 0.00012kg/h	0.00077mg/m ³ , 0.0000054kg/h	
	5#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11.86mg/m ³ , 0.083kg/h	0.081mg/m ³ , 0.0037kg/h	
		硫化氢	3.5mg/m ³ , 0.024kg/h	0.16mg/m ³ , 0.0011kg/h	
	6#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34mg/m ³ , 0.00024kg/h	0.0015mg/m ³ , 0.000011kg/h	
	老厂区 2# 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17t/a	0.017t/a
			氯化氢	0.0017t/a	0.0017t/a
			硫化氢	0.00007t/a	0.00007t/a
新厂区 1# 车间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气体	0.069t/a	0.069t/a	
		硫化氢	0.021t/a	0.021t/a	
废水	办公生活 (5146.75t/a)	COD _{Cr}	300mg/L, 1.54t/a	240mg/L, 1.24t/a	
		氨氮	30mg/L, 0.15t/a	28mg/L, 0.14t/a	
		SS	300mg/L, 1.54t/a	150mg/L, 0.77t/a	
固废	一般废物	废铜	240t/a	240t/a	
		废铝	0.5t/a	0.5t/a	
		废塑料	33t/a	33t/a	
		炉渣	716t/a	716t/a	
	危险废物	废退火液及废乳 化液	224.8t/a	224.8t/a	
		废机油	0.45t/a	0.45t/a	
废活性炭		0.6t/a	0.6t/a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离子交换树脂	0.6t/3a	0.6t/3a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73t/a	173t/a
噪声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是大拉机、多头拉丝机、束丝机、高速挤出机、中拉机、风机等设备运转和作业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噪声源强值在 70~90dB（A）之间。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6、成都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1 年 5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50 万套汽车电子装置设备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挤塑	有机废气	0.051mg/m ³ ,0.425t/a	0.051mg/m ³ ,0.425t/a
	焊接	烟尘	20.3mg/m ³ ,58.5kg/a	0.406mg/m ³ ,1.17kg/a
		锡及其氧化物	19.5mg/m ³ ,49.5kg/a	0.39mg/m ³ ,0.99kg/a
	食堂油烟	油烟	12.4mg/m ³ ,178.3t/a	1.24mg/Nm ³ ,17.83t/a
废水	清洗废水	焊锡渣松香油	/	循环使用
	生活废水 (排放量 4760t/a)	COD _{Cr}	500mg/L,7.295t/a	50mg/L,0.730t/a
		SS	400mg/L,5.836t/a	10mg/L,0.146t/a
		BOD ₅	300mg/L,4.337t/a	10mg/L,0.146t/a
		动植物油	200mg/L,2.918t/a	1mg/L,0.015t/a
		氨氮	25mg/L,0.365t/a	5mg/L,0.073t/a
固废	办公综合楼	生活垃圾	105t/a	105t/a
	生产车间	废铜	60t/a	60t/a
		废塑料	17t/a	17t/a
		废电线	3.8t/a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焊渣、报废元器件	1t/a	1t/a
		达标残渣	0.05t/a	0.05t/a
		废拉丝油	3t/a	3t/a
		废机油、废棉纱	0.5t/a	0.5t/a
		废活性炭	3t/a	3t/a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65~95dB (A)	≤65dB (A)

(2) 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线缆护套材料生产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装卸料、混料等	粉尘（有组织）	0.795kg/h, 22.7mg/m ³	0.0159kg/h, 0.454mg/m ³
		粉尘（无组织）	0.212t/a	0.212t/a
	（电）加热挤塑造粒	挥发性有机物	0.167kg/h, 167mg/m ³	0.0167kg/h, 16.7mg/m ³
废水	办公生活	COD	0.360t/a, 500mg/L	0.288t/a, 400mg/L
		BOD ₅	0.216t/a, 300mg/L	0.194t/a, 270mg/L
		氨氮	0.029t/a, 40mg/L	0.026t/a, 36mg/L
		SS	0.144t/a, 200mg/L	0.101t/a, 140mg/L
		动植物油	0.144t/a, 200mg/L	0.050t/a, 70mg/L
固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外售废品收购站
	生产车间	废包装材料	1.0t/a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回收粉尘	1.87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零头料	18.0t/a	由厂方统一收集后返回生产过程中利用
		废机油、润滑油	0.1t/a	厂内收集、暂存，与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合同，定期交由其处置
		废机油、废棉纱	1t/a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含油棉纱手套	0.05t/a	
		废活性炭	0.2t/a	
噪声	生产车间内混合机、造粒机、挤出机、烘干机、真空包装机	噪声	65~95dB (A)	≤65dB (A)
	通风风机	噪声	~60dB (A)	≤55dB (A)
	除尘设备	噪声	~90dB (A)	-
	空压机	噪声	~90dB (A)	≤65dB (A)

(3) 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

根据经成都市龙泉驿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2 月审核批复的《成都卡倍亿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低烟无卤电线电缆产能提升技术改造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2#车间烟（粉）尘	有组织	0.454mg/m ³ ,0.0382t/a
		无组织	0.212t/a
	2#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16.7mg/m ³ ,0.12t/a
		无组织	0.433t/a
	1#车间有机废气	有组织	-
	无组织	0.043t/a	
废水	排放量		2160m ³ /a
	COD		500mg/m ³ ,1.08t/a
	氨氮		45mg/m ³ ,0.097t/a
	SS		140mg/m ³ ,0.302t/a
	BOD ₅		270mg/m ³ ,0.584t/a
	动植物油		70mg/m ³ ,0.15t/a
一般	生活垃圾		5.4t/a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固废	废铜	60t/a	60t/a
	废塑料	1.8t/a	1.8t/a
	废电线	3.8t/a	3.8t/a
	废包装材料	2t/a	2t/a
	回收粉尘	1.87t/a	1.87t/a
	零头料	18t/a	18t/a
危险废物	废乳化液	3t/a	3t/a
	废机油润滑油	0.5t/a	0.5t/a
	废抹布、废棉纱手套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0.2t/a	2.0t/a

7、惠州卡倍亿已建项目情况

(1) 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

根据经惠州市生态局于 2022 年 5 月审查批复的《惠州卡倍亿电气技术有限公司汽车电线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VOCs	0.133t/a
废水	生活污水	2016t/a
	COD _{cr}	0.081t/a
	氨氮	0.004t/a
一般固废	废铜丝、废铝丝	2t/a
	塑胶边角料	2t/a
	废包装材料	1t/a
危险废物	废原料桶	0.1t/a
	废活性炭	4t/a
	废过滤棉	0.005t/a
	废拉丝油	0.04t/a
	废机油	0.002t/a
	喷淋废水	4t/a

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审查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及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SO ₂	-
	NO _x	-
	颗粒物	-
	VOCs	2.818t/a
废水（远期）	废水量	0.86 万 t/a
	COD	0.43t/a
	氨氮	0.043t/a
一般固废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7.8t/a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2t/a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	3.75t/a
	废矿物油	0.5t/a
	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0.05t/a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0.2t/a
	废活性炭	10.387t/a

9、本次募投项目情况

(1)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该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的具体情况参见本题回复之“九、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之“（一）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之“8、湖北卡倍亿在建项目情况”之“（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2)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未获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量
废气	挤出、调墨、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1.67t/a	0.479t/a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无量纲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380t/a	1380t/a
		COD _{Cr}	0.552t/a	0.055t/a
		氨氮	0.048t/a	0.003t/a
固废	S1 塑料边角料		11.385t/a	0
	S2 废包装袋		0.08t/a	0
	S3 废润滑油		0.12t/a	0
	S4 废机油		0.816t/a	0
	S5 废油桶		0.04t/a	0
	S6 废油墨		0.005t/a	0
	S7 废油墨桶		0.138t/a	0
	S8 废手套及抹布		0.01t/a	0
	S9 废活性炭		10.191t/a	0
	S10 浮渣		0.05t/a	0
	S11 生活垃圾		17.25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85 (dB (A)) 之间。			

(3)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未获得环境评价的批复。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公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类别、名称及排放量具体为：

污染物类别	排放环节/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名称	环保措施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环保措施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气	呼吸孔粉尘 G1	颗粒物	1.854t/a	0.093t/a
	拆包、投料粉尘 G2	颗粒物	0.74t/a	0.124t/a
	打料粉尘 G3	颗粒物	少量	少量
	挤出废气 G4	非甲烷总烃	0.13t/a	1.94t/a
		氯乙烯	少量	少量
		氯化氢	少量	少量
		恶臭	少量	少量
废水	冷却用水 W1	补水量	43200t/a	0
	生活污水 W2	废水量	720t/a	720t/a
		CODCr	0.288t/a	0.029t/a
		氨氮	0.025t/a	0.003t/a
		BOD ₅	0.072t/a	0.007t/a
		SS	0.144t/a	0.007t/a
		总磷	0.004t/a	0.001t/a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1	2t/a	0, 外售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S4	0.102t/a	0, 安全处置
	润滑油使用	废油桶 S5	0.02t/a	0, 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S6	38.808t/a	0, 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油 S7	0.01t/a	0, 安全处置
	冷却水处理	浮渣 S8	0.2t/a	0, 安全处置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9	4.5t/a	0, 环卫清运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噪声值在 75~80 (dB(A)) 之间。			

(二) 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是否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本次募投项目共有 3 个, 分别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和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其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分别如下:

1、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

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湖北卡倍亿, 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6.5 万元, 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23%, 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对应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	------	-------------	-----------

类别	治理项目	环保治理措施/对应设施	投资概算 (万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5.00
	循环冷却水	定期排放的循环冷却水经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进入麻城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生产废气	本项目设置 3 套有机废气收集和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在挤出机、炼胶机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低压线、充电线生产线绝缘材料挤出废气经 2 套风机风量均为 5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DA002 排放，硅胶线炼胶、挤出及烤箱加热工序有机废气经 1 套风机风量为 1000m ³ /h 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30.00
	食堂油烟	设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净化设施处理效率≥85%，设烟道排放，排口高约 13m	
噪声	设备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震垫，车间隔音、距离衰减	1.00
固体 废物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清运	0.50
	餐厨垃圾及废油脂	交由具有特许经营许可的单位收运	
	边角废料及不合格品	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	2.00
	塑料及硅胶原料包装袋		1.00
	废拉丝油	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8.00
	废矿物油、废含油抹布及手套		
	废拉丝油、废机油桶		
废活性炭			
排污口设置	项目区内	规范化设置排气筒预留监测点位、危废暂存间	2.00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区内	分区防渗，仓库、危废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消防废水收集沟渠、管道、一般固废暂存间等为一般防渗区；其他区域办公楼、宿舍楼等为非防渗区。	4.00
环境风险	矿物质油	安全操作、严格管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减小环境风险	3.00
合计			56.50

根据经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批复的《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

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执行后，项目对周围外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

基于以上情况，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能够与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

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2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在公示阶段，未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15.00
2	废水	化粪池	2.00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1.00
合计			20.00

3、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

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卡倍亿新材料，项目的环保投资为 50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0.51%，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被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受理，尚在公示阶段，未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的环评批复。根据该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投入具体为：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1	废气	密闭收集+静电除油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0.00
		布袋除尘设施	18.00
2	废水	/	/
3	固废	危废仓库+委托处置	8.00

序号	污染物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概算 (万元)
		一般固废仓库	2.00
4	噪声	隔声降噪	2.00
合计			50.00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十、公司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卡倍亿、卡倍亿新材料、卡倍亿铜线**最近 36 个月**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受到宁海县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最近 36 个月**，上海卡倍亿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记录。

根据麻城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证明》，湖北卡倍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根据本溪市生态环境局本溪满族自治县分局出具的《证明》，本溪卡倍亿**最近 36 个月**在其生产经营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已建成污染治理设施并通过环保部门“三同时”验收，未曾发生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未曾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大亚湾分局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经核实，惠州卡倍亿**自成立至报告期末**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另外，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地生态环境部门官方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部门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

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综上，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十一、中介机构核查程序及结论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了解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应履行的各项审批程序的具体规定。

2、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募投项目的各项审批文件，具体包括项目立项备案证、节能审查意见、环境影响批复意见以及相关验收文件。

3、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各项审批程序制作的文件，具体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登记表、节能评估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书）等。

4、取得了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回执，并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进行网络核查。取得了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和说明。

5、查阅了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相关政策。

6、取得了环保部门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并在环保部门网站进行了网络核查。

7、取得了宁海县发展和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出具的确认文件。

8、取得了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尚无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3、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相关产品均为汽车线缆、汽车线缆绝缘材料，项目主要能源为电力，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除宁海汽车线缆扩建项目、汽车线缆绝缘材料改扩建项目环评申请已经主管部门受理，但尚未取得环评批复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建、在建项目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5、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前新建、改建、扩建的生产项目无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1 日后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中虽有部分建设项目位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但其主要能源消耗为电力，均不直接消耗煤炭，亦不存在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者减量替代要求。

6、已建项目中由上海卡倍亿实施的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和惠州卡倍亿实施的年产 65 万公里汽车电线电缆建设项目位于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该等项目使用能源包括水、电、生物质，均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不存在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7、发行人已建项目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由卡倍亿新材料实施的募投项目取得

排污许可证预计不存在障碍。湖北卡倍亿生产基地项目尚未建成，宁海汽车线
缆扩建项目尚未开建，均不存在排污情况，无须办理排污许可。发行人不存在
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

8、发行人已建、在建及本次募投项目生产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
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9、本次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的资金来源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相关
环保措施系在充分考虑项目实施后满产状态下的污染物产生情况进行设计、选
用，处理能力能够与募投项目实施后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0、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导
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其他问题：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披露风险应避免包含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按重要性原则披露对公司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直接和间接风险。所披露的风险未包含风险对策、公司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并已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二、请发行人关注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本次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一）主要舆情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本次发行预案后共有媒体报道 7 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表时间	媒体名称	文章标题	主要内容	性质
1	2023/8/21	线束世界	卡倍亿发布2023年半年度报告,上半年净利同比增长62.14%	<p>①公司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15.67 亿元,同比增长 29.76%;实现归母净利润 8136.47 万元,同比增长 62.14%;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 7674.70 万元,同比增长 52.07%;</p> <p>②上半年普通线缆实现营收 13.62 亿元,同比增长 29.13%;新能源线缆实现营收 1.45 亿元,同比增长 24.03%。江西新能源科技职业学院新能源汽车技术研究院院长张翔表示:“电动化和智能化趋势下,卡倍亿新能源线缆有望实现量价利齐升,贡献业绩增量;</p> <p>③未来,公司将通过不断巩固、增强产品质量优势和技术优势以维护对现有大客户销售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潜在客户,从而持续扩大公司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影响力;</p> <p>④在公司各个生产基地持续提升生产能力,拓展各汽车产业集群的新客户的同时,公司还将利用资源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的配套生产能力。</p>	中性偏正面
2	2023/8/18	东方财富网	卡倍亿:凭借独有核心竞争优势实现营收净利双增长	<p>①2023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5.67 亿元,同比增长 29.76%;归母净利润 8136.47 万元,同比增长 62.14%;扣非净利润 7674.70 万元,同比增长 52.07%;</p> <p>②卡倍亿主营业务为汽车线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公司已形成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在客户资源优势上,公司已进入大众、通用、吉利、特斯拉、比亚迪和蔚来等,直接客户包括安波福、矢崎等线束厂商,并先后获得安波福、安费诺、古河、金亨、德科斯米尔等知名汽车线束企业的优秀供应商、战略供应商等称号。在品牌优势和技术研发优势上,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品牌效应得到了较大的提升。近年来,卡倍亿的品牌影响力在上下游客户和各大金融机构中,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极大的帮助。</p>	中性偏正面
3	2023/8/18	东方财富网	卡倍亿:23Q2 业绩高增,拟发股权激励彰显公司长期发展信心	<p>①公司发布 2023 年半年报,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实现营收 15.67 亿元,同比+29.76%;实现归母净利润 0.81 亿元,同比+62.1%;实现扣非净利润 0.77 亿元,同比+52.1%;</p> <p>②行业扩容+格局优化。电动智能化趋势下新增高压线、数据线需求,使得汽车线缆单车价值量从传统燃油车 1000 元大幅提升至电动车 1500-2000 元的水平,行业规模倍增。行业扩容背景下,合资线缆厂在战略收缩利润率较低的线缆业务,本土线缆厂商迎来国产替代机遇。公司作为本土线缆龙头企业,产品、客户、产能均已具备较强先发优势,有望充分享受行业红利并凭借先发优势率先跑出;</p> <p>③上游原材料铜材价格有所回落,带动公司盈利向上。2023 年上半年电解铜价格有所回落,23Q1、23Q2 电解铜均价分别为 6.8 万元/吨和 6.75 万元/吨,相比去年同期分别下降 4.4%和 6.4%。成本端原材料价格回落,</p>	中性偏正面

				<p>带动公司盈利向上 23H。1 公司毛利率为 11.96%，同比 +0.97pct。分业务来看，普通线毛利率为 11.35%，同比 +0.94pct；新能源线毛利率为 18.79%，同比 +2.31pct；</p> <p>④拟发股权激励计划，彰显公司长期发展信心。2023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发布股权激励草案，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外籍员工）共 129 人，共计发布 164.7 万股，占总股本 1.86%。我们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覆盖公司员工人数较多，可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积极性，彰显公司长期发展信心。</p>	
4	2023/7/21	湖北长江商报	卡倍亿积极扩产半年净利 8,040 万增六成新能源车电缆产销率 95.65%收入占超 11%	<p>①市场需求及产能逐步释放，卡倍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040.9 万元至 8100 万元，同比增长 60.23%至 61.4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91.76 万元至 7850.86 万元，同比增长 54.38%至 55.56%；</p> <p>②二季度净利超 4391 万增 97%；</p> <p>③上市三年三次募资扩产。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进入达产阶段；本溪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湖北卡倍亿也进入了厂房建设施工的筹备阶段。</p>	中性
5	2023/7/19	和讯网	卡倍亿（300863）：新订单持续放量 2Q23 预告利润增速跑赢行业	<p>①新订单持续放量，带动业绩增速跑赢行业。主要系下游终端客户结构优质，传统合资客户北京奔驰、华晨宝马表现稳健，新能源客户特斯拉、比亚迪、理想、吉利（含领克、极氪）的已有项目及新拓展订单快速上量；</p> <p>②产能爬坡、高压线缆上量、原材料降价等诸多因素利好，盈利能力有望提升；</p> <p>③展望全年，公司持续受益新能源车高景气与中国汽车出口。</p>	中性偏正面
6	2023/7/19	证券日报	卡倍亿积极扩大产能规模预计上半年净利同比增长 60.23%至 61.41%	<p>①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40.90 万元至 810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60.23%至 61.41%；预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791.76 万元至 7850.8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4.38%至 55.56%；</p> <p>②公司积极完善业务布局，并取得了不错的成果。上海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及智能网联汽车线缆产业化项目”已进入达产阶段；本溪卡倍亿“新能源汽车线缆生产线建设项目”基本完成施工建设并进入试生产阶段；湖北卡倍亿也进入了厂房建设施工的筹备阶段。</p>	中性
7	2023/7/18	ZAKER 资讯	卡倍亿最新公告：上半年净利润同比预增 60%-61%	<p>①根据近五年财报数据，证券之星估值分析工具显示，卡倍亿行业内竞争力的护城河一般，盈利能力良好，营收成长性良好。可能有财务风险，存在隐忧的财务指标包括：有息资产负债率、应收账款/利润率、应收账款/利润率近 3 年增幅、经营现金流/利润率。该股好公司指标 2 星，好价格指标 3 星，综合指标 2.5 星。（指标仅供参考，指标范围：0~5 星，最高 5 星）该股最近 90 天内共有 6 家机构给出评级，买入评级 4 家，增持评级 2 家；过去 90 天内机构目标均价为 68.96 元/股；</p> <p>②重仓卡倍亿的前十大基金，其中持有数量最多的基金</p>	中性

				为湘财创新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 A，目前规模为 1.29 亿元，最新净值 0.7849（7 月 17 日），较上一交易日下跌 0.52%，近一年下跌 22.52%。该基金现任基金经理为车广路。	
--	--	--	--	---	--

（二）保荐机构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持续关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媒体报道，通过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搜索引擎、知名门户网站、财经媒体官网、博客论坛、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媒体相关报道情况进行了全面检索。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告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后，卡倍亿未有社会关注度较高、传播范围较广、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媒体报道。同时，卡倍亿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与媒体报道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事项。此外，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有关卡倍亿本次发行的相关媒体报道，如出现重大舆情情况，或出现媒体对该项目信息披露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质疑的情形，保荐机构将及时进行核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盖章页）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8日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之回复》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金仁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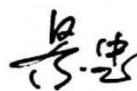

肖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审核问询函之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代行）



景忠

